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污染影响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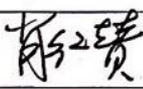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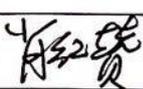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年加工利用5万吨一般固体废物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湖南恒港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1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e84224		
建设项目名称	湖南恒港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利用5万吨一般固体废物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47—10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湖南恒港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21MA4T8A0U74		
法定代表人（签章）	陈响 		
主要负责人（签字）	陈城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陈城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长沙市德邦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11740618658N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b>1 编制主持人</b>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肖红赞	2014035430352014430019000897	BH007330	
<b>2 主要编制人员</b>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肖红赞	全部	BH007330	



#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编号: 2 -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11740618658N

仅用于湖南恒港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年加工利用5万吨一般固体废物建设项目

名称 长沙市德邦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长沙市雨花区香樟路160号融科东南海小区NH2栋21层2113  
 法定代表人 左大勇  
 注册资本 贰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2年08月02日  
 营业期限 2002年08月02日 至 2022年08月01日  
 经营范围 化学工程研究服务; 工程咨询; 环保工程施工; 工程技术咨询服务; 工程项目管理服务; 环保工程设计; 工程总承包服务; 工程施工总承包; 计算机技术咨询; 建筑材料设计、咨询服务; 土地规划设计; 工程勘察设计; 建设工程设计; 工业设计服务; 环保设备、节能环保产品的销售; 环保技术开发服务、咨询、交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7年 3 月 23日

提示:

- 1、每年1月1日至5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并公示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不另行通知;
- 2、《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的企业有关信息形成后20个工作日内需向社会公示;

<http://gsxt.hnate.gov.cn>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姓名: _____
	Full Name: <u>周红赞</u>
	性别: _____
	Sex: <u>男</u>
	出生年月: _____
	Date of Birth: <u>1972年9月</u>
	专业类别: _____
	Professional Type: _____
	批准日期: _____
	Approval Date: <u>2014年5月24日</u>
持证人签名: _____	签发单位盖章: _____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Issued by
	签发日期: <u>2014-10-24</u>
	Issued on
管理号: _____	
File No. <u>30140154020201403018000697</u>	

<p>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统一印制，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凡取得证书人员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p> <p>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p>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u>HP 00016588</u>
	No. _____

# 个人基本信息

在线验证码 1623114438703

单位编号	30038258	单位名称	长沙市德邦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个人编号	36235773	姓名	肖红赞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0111197209200414
性别	男	经办机构	雨花区
参保状态	正常参保	医保账户	146226530200011
制表日期	2021-06-08 09:07	有效期至	2021-09-08 09:07
	1. 本证明系参保对象自主打印，使用者须通过以下2种途径验证真实性： (1) 登陆长沙市12333公共服务平台 <a href="http://www.cs12333.com">http://www.cs12333.com</a> ，输入证明右上角的“在线验证码”进行验证；(2) 下载安装“长沙人社”App，使用参保证明验证功能扫描本证明的二维码或者输入右上角“在线验证码”进行验证。 2. 本证明的在线验证有效期为3个月。 3. 本证明涉及参保对象的权益信息，请妥善保管，依法使用。		
用途			

盖章处：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长沙市德邦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11740618658N）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湖南恒港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利用5万吨一般固体废物建设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肖红赞（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4035430352014430019000897，信用编号 BH007330），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肖红赞（信用编号 BH007330）（依次全部列出）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湖南恒港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年加工利用5万吨一般固体废物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修改意见一览表

序号	修改意见	修改内容（标识下划线）	修改页码
1	细化项目概况及建设背景情况说明	已细化	P5
2	明确项目处理对象来源、性状、成分、属性、理化性质，核实产生、处理量，从生产过程污染控制角度，对项目原料提出明确的控制性要求。	已明确	P8
3	说明项目租用的厂区现状及存在的环境问题。	已说明	P11~12
4	根据“三线一单”管控要求及相关政策、文件要求，根据周边居民及其它环境敏感点的分布情况，考虑项目的环境影响，强化项目选址及平面布局合理性分析。	已修改	P3~4
5	①说明原料运输、储存方式 ②完善水平衡、物料平衡分析， ③细化、核实项目产排污节点及污染源强	①已说明原料运输、储存方式； ②已完善水平衡、物料平衡； ③已细化产排节点，及污染源强	①P8； ②P10~11； ③产排节点见P13~15、污染源强见P28~30
6	细化说明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分析技术经济可行性，提出优化建议。	已补充说明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分析技术经济可行。	P30

已按评审意见基本修改到位，可上报审批。

莫建贵

2021.7.5.

#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5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6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4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40
六、结论.....	41
附表.....	42
附件.....	43
附件 1 营业执照.....	43
附件 2 厂房租赁协议.....	44
附件 3 租赁厂房屋原环评批复.....	49
附件 4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对蓝思科技（长沙）有限公司污泥的认定... 51	51
附件 5 污泥成分检测报告.....	54
附件 6 噪声检测报告.....	57
附件 7 土地证明相关资料.....	60
附件 8 转让协议.....	66
附件 9 一般工业污泥处置协议.....	70
附件 10 湖南隆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介绍.....	74
附件 11 湖南永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介绍.....	83
附件 12 产品标准摘抄.....	96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102
附图 2 总平面布置图.....	103
附图 3 保护目标图.....	104
附图 4 监测布点图.....	105
附图 5 土地利用现状图.....	106
附图 6 项目现状图.....	107
专家意见表及签名表.....	108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湖南恒港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年加工利用5万吨一般固体废物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陈诚	联系方式	13807498999
建设地点	湖南省长沙市长沙县江背社区章家湾组47号		
地理坐标	E:113.353487, N:28.112366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七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10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83
环保投资占比（%）	16.6%	施工工期	3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面积（m <sup>2</sup> ）	8348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一、产业政策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利用蓝思科技（长沙）有限公司等单位所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污水处理站污泥作为原料，再经烘干后作为原料外售，查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中“四十三、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20、城镇垃圾、农村生活垃圾、农村生活污水、污泥及其他固体废弃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和综合利用工程”，故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

## 二、“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长沙市发布《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长政发〔2020〕15号），本项目落入长沙县一般管控单元（江背镇），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43012130002。

表1-1 “三线一单”管控要求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经济产业布局	北部工业、南部农业：工业鼓励汽车制造、工程机械、智能制造及相关配套产业；农业鼓励发展生态农业和生态旅游业。 五大板块产业：会议会展、现代市场群、临空经济区、南部现代农业。	本项目位于江背镇中部，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加工利用项目	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1.1 鼓励发展汽车制造、工程机械、智能制造及相关配套；积极发展生态农业、生态旅游。 1.2 禁止或限制新增化工、冶金、纺织、印刷、洗涤、竹木制品、农药化肥、食品添加剂生产加工；允许现有的上述类型的企业提质改造和转型升级；规模畜禽养殖场建设按《长沙县畜禽养殖区域划分办法》执行。 1.3 做好水源保护区和生态红线的管理，禁止水源保护区和生态红线管控范围内引入与保护无关的建设项目。 1.4 临近饮用水源区的水优先保护区应谨慎引入高耗水、高排污类项目，引入项目的污水应排入区域城镇污水处理厂，不得新设入河排污口。	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及禁止类，采取烘干工艺加工一般工业固体来综合利用不属于禁止类；不在水源保护区和生态红线管控范围内；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符合

		1.5 强化空间布局管控。鼓励工业企业集聚发展，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减少土壤污染。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土壤风险重点管控区在作为商住、学校、医疗、养老机构等建设用时，应先评估土壤环境质量。		
	污染物排放管控	2.1 按照雨污分流，加快完善建成区污水管网和配套设施建设。 2.2 禁止焚烧秸秆、工业废弃物、环卫清扫物、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废弃物。 2.3 加快完善移动污染源监测系统，重点防控机动车废气排放。 2.4 施工场地严格控制扬尘污染。 2.5 建立健全工业固废及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处置体系，加强固废资源化、综合利用率，尤其加强危险废物监督管理，由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置。	项目按雨污分流建设好企业内部排污水管；本项目加工利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只烘干，不进行焚烧。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3.1 加强对现有化工行业和电镀行业的环境风险防控。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行业和电镀行业，本项目设置初期雨水收集池，可有效防范污染的初期雨水外排。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4.1 按省级、市级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中与资源开发效率要求有关条文执行。	按有关条文执行。	符合

### 三、选址合理性分析

项目位于长沙县江背社区章家湾组 47 号，租赁原长沙县赤霞铁塔厂内现有生产厂房，根据相关规划可知，本地块为二类工业用地，本项目之前为长沙宏升机械有限公司所租赁，长沙宏升机械有限公司已取得环评手续（见附件）。项目周边供水、供电等市政基础设施完善。厂区西侧紧邻 S103，交通方便。在实施本次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对外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国家标准允许的范围内。

项目选址于江背社区章家湾组，该地正处于蓝思科技浏阳园区、黄花园区、梨梨园区及星沙园区中间，且紧临高速入口，方便将蓝思科技污泥运输至厂内及将烘干后的产品运

至到下游单位（湖南永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位于郴州市永兴县）。

#### **四、总平图布置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长沙县江背社区章家湾组 47 号，拟租赁原长沙县赤霞铁塔厂（本项目之前租赁给长沙宏升机械有限公司，现该公司已全部搬迁）内现有生产厂房，原料库位于项目的东侧（现有 1#生产厂房改造），烘干窑位于 2#厂房内，半成品仓及包装位于 2#厂房内（现有生产厂房改造），布袋除尘设施及喷淋塔位于厂区中部，办公楼位于厂区南侧。物料进出大门位于项目的西侧靠南面，靠近省道 S103，交通方便。车间按生产工艺流程来布置，流程顺畅。本项目跟居民点较近（最近处居民跟厂界约 15 米），将物料烘干设备（烘干窑）布置于 2#厂房内采取多重厂房隔音，风机及布袋除尘等设备布置于 2#厂房外，靠近南侧，远离居民点，以减少噪声对周边居民的影响，故本项目总图布置较为合理。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湖南隆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07 月 31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10286639906237，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 万元整。主营业务：环境治理服务（含铜废物、含镍废物、有色金属冶炼废物的综合处置利用及产品销售）固体废物环保综合利用；新能源材料研发与应用等。为很好的解决蓝思科技（长沙）有限公司废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问题，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蓝思科技（长沙）有限公司与湖南隆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一般工业污泥处置协议”，蓝思科技（长沙）有限公司委托湖南隆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其产生的污泥。湖南隆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控股的湖南永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主要生产微晶板材装饰玻璃、环保透水砖等产品。湖南永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利用蓝思科技（长沙）有限公司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污泥）进行综合利用，根据蓝思科技所产生的污泥的检测成分报告可知，其中的有利成分可用于微晶板材的生产，从而实现其价值的最大化。</p> <p>因蓝思科技（长沙）有限公司所产污泥含水量较高（约 50%），为减少其运输量以节约成本及防止运输中途中污泥散落造成二次污染等问题，现选址于江背社区，湖南隆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参股成立湖南恒港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蓝思科技（长沙）有限公司所产污泥进行前处理后（烘干处理），运输至湖南永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内进行深加工处理。</p> <h3>1、项目工程概况</h3> <p>项目名称：年加工利用5万吨一般固体废物建设项目</p> <p>建设单位：湖南恒港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p> <p>建设性质：新建</p> <p>建设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长沙县江背社区章家湾组47号</p> <p>用地面积：8348m<sup>2</sup></p> <p>项目投资：总投资500万元</p> <p>产品规模：年加工利用5万吨一般固体废物</p> <p>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本项目劳动定员10人，工作制度每天3班、每班8小时，年工作300天。公司提供食宿。</p>
------	---

## 2、建设规模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租赁原长沙县赤霞铁塔厂（本项目之前租赁给长沙宏升机械有限公司，现该公司已全部搬迁）内现有生产厂房，建设年加工利用5万吨一般固体废物项目。

项目主要工程建设内容见表2-1所示。

**表2-1 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分类	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物料烘干	建设进料系统1套、 $\Phi 1500 \times 18000$ 烘干窑2台（一备一用）以及物料输送系统等	利用现有2#生产厂房改造
辅助工程	门卫室	约10m <sup>2</sup>	依托现有门卫室
	地磅房	安装1台150t地磅	新建
	循环冷却水池及管网	200m <sup>3</sup> 循环水池	新建
	办公楼	依托现有办公楼，现办公楼为3层，办公布置在1楼，二楼及三楼为住宿	
	食堂	依托现有食堂，位于1楼西侧	
储运工程	原料区	储存库	利用1#生产厂房改建及新建1栋标准化厂房
	半成品仓	2个， $\Phi 4000$ ，容积为100t/个	新建
	产品区	产品库，约200m <sup>2</sup>	利用现有2#生产厂房西侧
	生物质颗粒仓库	燃料（生物质颗粒堆存）	利用现有仓库
公用工程	给水	依托现有工程给水	
	排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现有的四格池净化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作农肥。	
	供电	依托现有供电系统	
	供热	物料烘干采取采用燃烧成型生物质颗粒加热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1、生产过程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2、生活污水利用现有的隔油池、四池净化系统处理后用作农肥。 3、喷淋塔、冷却池循环使用不外排； 4、洗车台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废气治理	1、物料烘干过程产生的粉尘、水蒸汽及生物质颗粒燃烧产生的废气及物料输送废气等经集气罩+二级旋风除尘+热交换器+喷淋塔处理后经15米排气筒（DA001）排放。 2、设置洗车台，减少运输扬尘产生。 3、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屋顶排放。	
	噪声治理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吸声、加强管理	
	固废	1、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2、振动筛产生的固废统一收集后交物资回收部门处理。 3、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作为产品外售。 4、生物质炉渣作为农肥处理。	

5、喷淋塔循环池内污泥经板框压滤后回用于生产。  
6、设备检修时产生的废机油收集后用于项目烘干窑轮带润滑用。

### 2.3 产品方案

本项目设计年加工利用 5 万吨一般固体废物。

**表 2-2 产品信息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计量单位	生产能力	备注
1	干污泥	万 t/a	29900	产品细度为 200~300 目，含水量 10%左右

注：

产品去向：因蓝思科技（长沙）有限公司废水沉淀污泥中含有三氧化二铝、二氧化硅、二氧化铈等，可回收利用，经烘干后的污泥给湖南永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原材料使用（生产微晶板材装饰玻璃和抛光粉等）。

### 2.4 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分别见表2-3。

**表 2-3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及主要技术指标	数量	备注
1	旋旋给料机	650 型	1	
2	上料输送机	B650×10000	1	
3	出料斗提输送机	400	1	
4	烘干机	∅ 1500×18000	2	1 用 1 备
5	引风机	Y5-48-6.3C 风量： 10000m <sup>3</sup> /h	1	
6	送料机皮带	B650×8000	2	
7	旋风除尘器	∅ 1200	2	
8	油烟净化器		1	
9	生物质颗粒燃烧机	120 万大卡	1	
10	行车	10t	2	
11	叉车	3t	1	
12	装载机	30	1	
13	振动筛	1500 型	1	
14	抓斗行车	1.5m <sup>3</sup>	1	

### 2.5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使用的主要原辅材料见下表。

**表 2-4 原辅材料及燃料信息表**

序号	类型	种类	名称	形态	年使用量	计量单位	有害成分（名称及占比）
1	原料	一般固废	污泥	固态	5	万 t	/
2	辅料	脱硫剂	氢氧化钠	固态	3	t	/
3	辅料	机油	机油	液态	0.2	t	/
4	燃料	生物质燃料	成型生物质颗粒	固态	3000	t	硫：0.03%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污泥：**来源于蓝思科技（长沙）有限公司产生的污泥，污泥分为二部分，第一部分主要为研磨、返磨工序产生的污水经车间沉淀池沉淀后的污泥，主要成分为废抛光粉，沉淀后的污泥经收集后用约 200L/桶的形式盛装，再用汽车运输至厂内原料库储存。据佛山市陶瓷研究所检测有限公司对污泥（干基）进行成分分析可知，其中二氧化铈含量为 73.18%（干基）、三氧化二镧含量为 23.85%。主要成分见附件 5。

第二部分污泥为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为：混凝沉淀+好氧+MBR）混凝沉淀工序产生的污泥，经压滤机压滤处理后用吨袋包装，再经汽车运输到本项目原料库储存。蓝思科技所产生的污泥经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分析检测报告可知，从蓝思科技（长沙）有限公司出厂污泥水份含量约为 51.61%（分析报告单见附件），佛山市陶瓷研究所检测有限公司对污泥（干基）进行成分分析可知，其中二氧化铈含量为 16.76%、三氧化二铝 14.26%（干基）、二氧化硅 41.02%、三氧化二镧含量为 7.54%，主要成分见附件 5。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在2020年7月16日关于《关于<关于蓝思科技（长沙）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污泥按一般固废管理等相关事项的请示>的回复》中已明确：“鉴于蓝思科技（长沙）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污泥未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版），且按照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鉴定后不具有危险特性，不属于危险废物，同意蓝思科技（长沙）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污泥按一般工业固废进行管理和处置”。同时，对比《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该污水处理站污泥未列入该名录范围内。

经调查，目前蓝思科技（长沙）有限公司浏阳园区、黄花园区、梨梨园区及星沙园区等园区产生的第一部分污泥约2~3万吨/年，第二部分污泥产生量约为3~5万吨，等蓝思科技扩建项目投产后，污泥产生量将达10万吨/年以上，完全能满足本项目所需原料。特别说明：本项目使用的一般工业固废，仅限来源于蓝思科技（长沙）有限公司等单位产生的无机类污泥，不得从其他企业单位购买有机类工业污泥作为原料生产。

**氢氧化钠：**化学式为NaOH，俗称烧碱、火碱、苛性钠，为一种具有强腐蚀性的强碱，一般为片状或颗粒形态，易溶于水(溶于水时放热)并形成碱

性溶液，另有潮解性，易吸取空气中的水蒸气(潮解)和二氧化碳(变质)。在本项目作为脱硫剂使用。

**生物质颗粒：**本项目所用生物质成型燃料性能指标如下表所示。

**表 2-6 生物质成型燃料性能指标**

项目名称	成型燃料含量数据
C <sub>ar</sub>	46.88
H <sub>ar</sub>	5.27
O <sub>ar</sub>	37.94
N <sub>ar</sub>	0.14
S <sub>ar</sub>	0.03
A <sub>ar</sub>	1.81
W <sub>ar</sub>	7.91

生物质颗粒物低位发热量=3500Kcal/kg。

**生物质颗粒用量核算：**

本项目年加工利用 5 万吨一般固体废物，一般固体废物为蓝思科技（长沙）有限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泥等（主要成分为废弃抛光粉），根据检测报告可知，污泥含水量约为 50%左右，加工好的污泥（废抛光粉）含水量为 10%左右，则污泥（废抛光粉）水份去除量为 40%\*5 万吨，即水份烘干量为 2 万吨。经查询，生物颗粒燃烧热值 3500 大卡，烘干 1 吨水分需要 35 万大卡热量，热效率 70%。物料水分 51.6%烘干后 8-10%，烘干 1 吨物料需要生物颗粒约 60 公斤，则全年所需生物质颗粒为 3000t。

**物料平衡表如下：**

**表 2-7 物料平衡表**

入方			出方			说明
序号	物料名称	数量 t	序号	物料名称	数量 t	
1	湿污泥	50000	1	干污泥（产品）	29900	送永鑫公司为原料
2			2	水蒸汽	20000	进入大气
3			3	玻璃渣、毛发等	100	回收利用
4	合计	50000	4	合计	50000	

## 2.6 公用工程

### (1) 给水

本项目供水依托现有工程给水系统，对厂区内部给排水管网进行改造，新增部分管道。工程各车间生产、消防用水均由自来水公司供水，完全能满足本项目用水需求。

**生活用水：**本项目工作人员共计 10 人，公司提供食宿，根据《湖南省

用水定额》(DB43T388-2020)，按 150L/人·d 计算，则用水量为 1.5m<sup>3</sup>/d，450m<sup>3</sup>/a。

**生产用水：**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用水包括热交换机冷却用水、喷淋塔喷淋用水、洗车台冲洗用水。

**热交换机冷却用水：**项目设置一套 200m<sup>3</sup> 的循环冷却水池，设计冷却用水量为 20m<sup>3</sup>/h，蒸发量按 10% 计算，即每小时补充新鲜水为 2m<sup>3</sup>/h，全年运行时间为 7200h，故全年冷却新鲜用水量为 14400m<sup>3</sup>。

**喷淋塔喷淋用水：**项目设置有废气脱硫脱硝喷淋装置，设计喷淋用水量按 10m<sup>3</sup>/h，蒸发量按 10% 计算，即每小时补充新鲜水为 1m<sup>3</sup>/h，全年运行时间为 7200h，故全年冷却新鲜用水量为 7200m<sup>3</sup>。

**洗车台冲洗用水：**项目在进公司门口处，设置 1 个洗车平台，洗车废水循环使用，预计每天补充新鲜用水量为 5m<sup>3</sup>/d，全年洗车新鲜用水量为 1500m<sup>3</sup>。

## (2) 排水

**生活污水：**按用水量的 80% 计算，则员工生活污水量为 1.2m<sup>3</sup>/d (360m<sup>3</sup>/a)。生活污水经原四格池净化系统处理后用作农肥。

**生产废水：**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热交换机冷却用水、喷淋塔喷淋用水、洗车台冲洗用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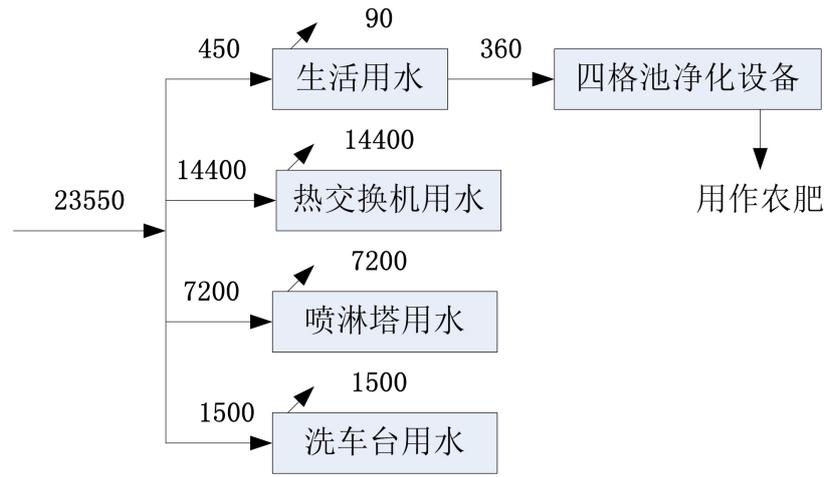
热交换机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喷淋塔喷淋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洗车台冲洗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表 2-6 项目给排水情况一览表**

序号	用水项目	用水量 (m <sup>3</sup> /a)	损耗量 (m <sup>3</sup> /a)	排水量 (m <sup>3</sup> /a)	备注
<b>1</b>	<b>生产用水</b>	<b>23100</b>	<b>23100</b>	<b>0</b>	无生产废水外排
1.1	热交换机冷却用水	14400	14400	0	
1.2	喷淋塔用水	7200	7200	0	
1.3	洗车台用水	1500	1500	0	
<b>2</b>	<b>生活用水</b>	<b>450</b>	<b>90</b>	<b>360</b>	四格池净化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作农肥
<b>3</b>	<b>总计</b>	<b>23550</b>	<b>23190</b>	<b>360</b>	/



**图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a**

(3) **雨水系统:** 厂区采用“雨污分流”制, 屋面雨水采用收集管道收集后汇入循环池内作冷却水使用, 地面初期雨水经新建的初期雨水池收集沉淀后外排。

**(4) 供电:**

本工程项目用电由镇电网供电, 现有供电设施能够满足生产和办公、生活用电需求。

**2.7 劳动定员与工作制度**

本项目主要生产岗位为 24 小时连续生产, 项目操作人员按三班运转, 管理人员实行一班制, 年工作日为 300 天, 年生产时间为 7200 小时。劳动定员为 10 人, 项目提供食宿。

**2.8 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长沙县江背社区章家湾组 47 号, 拟租赁原长沙县赤霞铁塔厂 (本项目之前租赁给长沙宏升机械有限公司, 现该公司已全部搬迁) 内现有生产厂房, 原料库位于项目的东侧 (现有 1#生产厂房改造), 烘干窑位于 2#厂房内, 半成品仓及包装位于 2#厂房内 (现有生产厂房改造), 布袋除尘设施及喷淋塔位于厂区中部, 办公楼位于厂区南侧。物料进出大门位于项目的西侧靠南面, 靠近省道 S103, 交通方便。车间按生产工艺流程来布置, 流程顺畅。

与项目

本项目位于长沙县江背社区章家湾组 47 号, 拟租赁原长沙县赤霞铁塔厂, 本项目之前租赁给长沙宏升机械有限公司。

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长沙宏升机械有限公司原总投资 50 万元，租赁长沙县赤霞铁塔厂厂房，建设微米生物质燃烧破碎机生产线项目，项目主要产品为破碎机、燃料进料装置、电线电缆盘等。生产工艺为：钢材-氧割或剪板机下料-打孔-焊接-打磨-机械加工件组装-刷漆-产品。该项目于 2010 年 6 月 22 日取得原长沙县环境保护局批复（长县环审[2010]107 号）。长沙宏升机械有限公司所在地用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已取得湖南省建设用地规划审批单（长规审 201011015）。

原长沙宏升机械有限公司在厂区只设置一个排污口，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其余生活污水经四池净化处理后用作农肥。刷漆工序在刷漆间内进行，含漆废气安装负压抽风收集，经 15 米排气筒高空集中排放。打磨粉尘、焊接烟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96）中的二级标准排放；食堂油烟废气采用静电油烟净化机处理后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1）排放。噪声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所有设备布置在车间内，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8）2 类标准，交通干线一侧 4a 类标准。金属边角余料收集后送废旧钢铁回收站处理；废油漆桶收集后由油漆供应商统一回收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经现场勘察与调查了解，现长沙宏升机械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3 月已停产，该企业在经营过程中产生的环境影响已全部清除。本项目租赁现有生产厂房，属于新建项目，无原有环境污染问题存在。

### 2.9 施工期工艺流程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为原料库改造、地面硬化、冷却水池的修建、安装喷淋塔及设备安装调试等，施工期产生的污染主要为施工设备噪声、开挖粉尘等。由于工程量较小，且工期短，施工期应加强管理，加强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产生的污染对周边环境较小；项目施工期具体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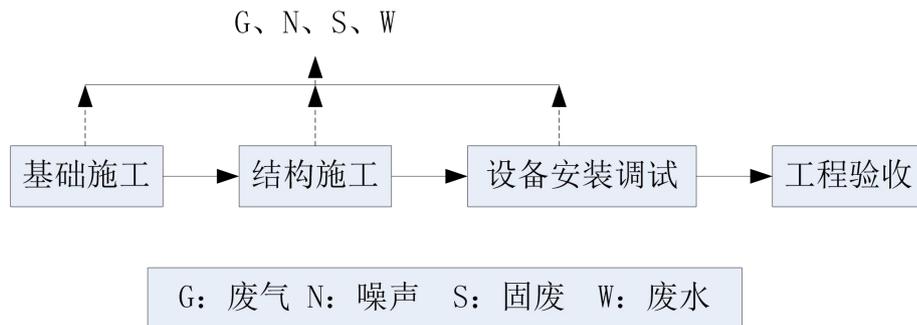


图 2-2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 2.10 运营期工艺流程

#### 工艺流程图：

年加工利用 5 万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项目的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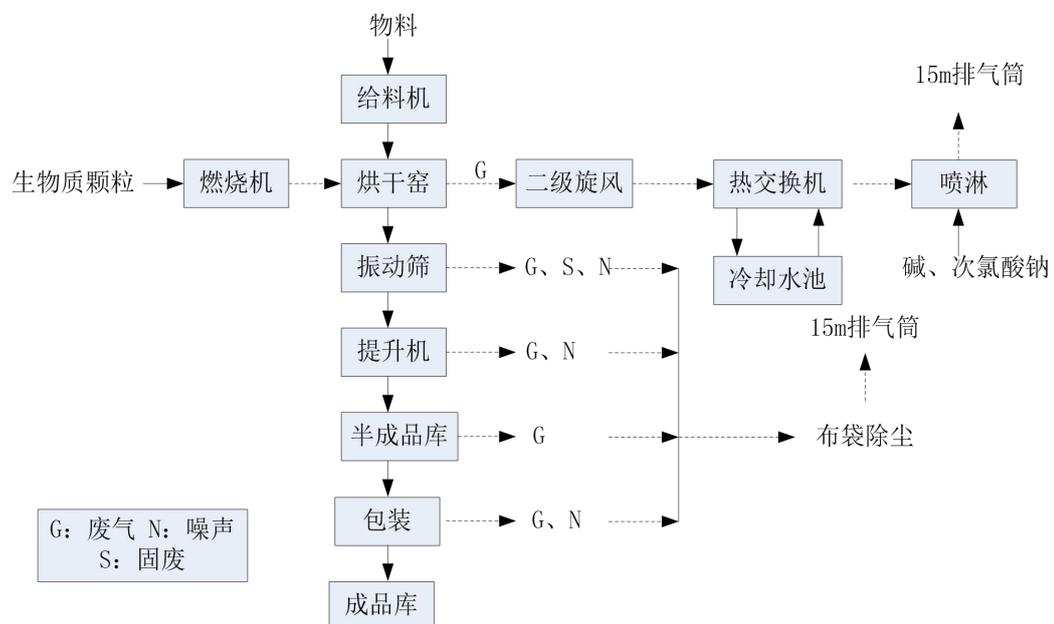


图 2-2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 工艺流程说明：

**物料堆存：**从蓝思科技（长沙）有限公司汽车运输过来的污泥送至原料

库，原料库库容约为 1200t，最大库存能满足生产线 4 天左右的生产量，储存库采取车间密闭。

**給料：**从蓝思科技（长沙）有限公司汽车运输过来的污泥送至原料库后，经 1.5m<sup>3</sup> 的抓斗送至给料机，该工序主要产生噪声，因原料含水量较高，故无扬尘产生。

**烘干：**本项目采用旋转烘干窑对物料进行烘干，烘干窑水平放置，坡度约 2~3 度，烘干窑转速为 1~3 转/分钟，物料从烘干筒尾部进入，物料跟随烘干窑旋转，且缓慢向前移动。经生物质颗粒燃烧机燃烧产生的热气流从烘干窑的头部进入，与尾部的物料进行热量交换，从而达到物料水份烘干。烘干窑内部温度控制在 300°~400°，低温烘干不会对物料产生分解，物料不发生化学反应，只去除物料中所含的水分。经烘干窑后的物料含水量控制在 10%以下。烘干所燃烧的生物质废气与烘干窑烘干旋转时产生的扬尘从尾部抽出，经二级旋风除尘后，再进行热交换（俗称烟气脱白处理），使烟气温度控制至常温，最后经喷淋脱硫脱硝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该工序所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废气、噪声、一般固废等。

**振动过筛、输送：**经窑烘干后的物料（含水量控制在 10%以下）经振动筛处理，将物料中所含的碎玻璃、毛刷等杂质，合格物料经提升机提升至半成品仓，半成品仓采用成品罐，成品罐上安装负压收集管道，各物料转运口上方安装集气罩，用负压收集管道将各转运口产生的粉尘送入烘干窑系统除尘装置进行处理后达标排放（DA001）。该工序主要产生的污染物为废气、固废及噪声。

**包装：**本项目产品为袋装，采用 1 吨/包的规格进行包装，包装好后，用叉车或行车将吨包产品堆在或装车。该工序主要污染物为噪声与包装粉尘。

**表 2-7 项目运营期主要污染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污染类别	污染源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水	员工生活污水	COD、NH <sub>3</sub> -N、BOD <sub>5</sub> 、SS
	热交换机循环用水	/
	喷淋塔用水	/
	洗车台用水	/
	初期雨水	SS
废气	生物质燃烧、物料烘干	颗粒物、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振动筛	颗粒物

		物料输送	颗粒物
		包装	颗粒物
		物料运输	颗粒物
	噪声	设备噪声	机械噪声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	生产过程
危险废物		设备检修	废机油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 3.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为了解项目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项目采用原环境保护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国家环境保护环境影响评价数值模拟重点实验室提供数据进行达标区判定：长沙市 2019 年 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 年均浓度分别为 9.91μg/m<sup>3</sup>、34μg/m<sup>3</sup>、58.82μg/m<sup>3</sup>、44.64μg/m<sup>3</sup>；CO<sub>24</sub>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为 1.1mg/m<sup>3</sup>，O<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为 146.82μg/m<sup>3</sup>；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的污染物为 PM<sub>2.5</sub>。因此，长沙市 2019 年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

表 3-1 2019 年长沙市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统计

污染物项目	平均时间	年平均值	标准值	是否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	58.82ug/m <sup>3</sup>	70ug/m <sup>3</sup>	是
PM <sub>2.5</sub>		44.64ug/m <sup>3</sup>	35ug/m <sup>3</sup>	否
SO <sub>2</sub>		9.91ug/m <sup>3</sup>	60ug/m <sup>3</sup>	是
NO <sub>2</sub>		34ug/m <sup>3</sup>	40ug/m <sup>3</sup>	是
CO	24h 平均 (第 95 百分位数)	1.1mg/m <sup>3</sup>	4mg/m <sup>3</sup>	是
O <sub>3</sub>	日最大 8h 平均 (第 90 百分位数)	146.82ug/m <sup>3</sup>	160ug/m <sup>3</sup>	是

针对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存在的问题，根据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长沙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20-2027）》文件内容要求，采取的主要措施如下：

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全面促进绿色发展

①优化产业结构与布局（统筹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加快现代服务业和都市农业发展）；

②严格环境准入，推进产业绿色发展（严格环境准入、深入推进绿色发展、全面实施清洁生产）；

优化能源结构，控制煤炭消费总量：

①加快能源清洁化发展（构建清洁低碳能源体系，坚定实施减煤、控油、增气和推广可再生能源的战略、加强煤炭清洁利用，控制煤炭消费总量）；

②全面提升能效水平（深入推进重点领域节能降耗、发展智慧能源管

理、优化能源设施建设、推进应对气候变化)；

落实扬尘污染精细化治理：

①健全扬尘管理机制，落实扬尘管理责任；

②强化施工扬尘污染治理（全面推行绿色文明施工，落实扬尘治理措施、科学规划施工时间和程序）；

③强化道路扬尘污染治理（加强路面建设，提升道路精细化深度保洁水平、加强运输过程扬尘管控）；

④强化堆场和裸土扬尘治理（深化工业企业堆场、干散货码头扬尘治理、加强裸土硬化绿化建设）；

积极调整运输结构，强化移动源污染防治：

①全面推动运输结构调整（优化交通运输方式和组织模式、加快构建智慧交通系统、推动“公交都市”高质量发展、大力推进车辆清洁化、加快完善交通基础设施）；

②强化车辆环保监管（严格机动车环保准入、强化在用车辆监管、强化淘汰老旧车辆）；

③打好柴油车污染治理攻坚战；

④推进油气污染治理；

⑤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和船舶污染管控（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的污染防治、严格非道路移动机械作业监管、加强船舶大气污染控制）；

深入开展工业企业污染治理与提标改造：

①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治理与达标排放（推进工业炉窑全面达标排放、强化非金属矿物制品行业污染深度治理、全面推进重点行业无组织排放精准治理）；

②深化重点工业行业 VOCs 综合治理（推进涉 VOCs 排放工业企业低挥发性原辅材料使用、工业涂装行业 VOCs 污染深度治理、推进化工行业 VOCs 污染深度治理、持续开展家具制造企业 VOCs 综合整治、深入推进包装印刷行业 VOCs 综合治理）；

③实施排污许可管理，落实“一企一策”（加强排污许可监管、全面推进 VOCs 重点监管企业“一企一策”综合整治方案的制定和实施）；

④持续开展“散乱污”企业及集群综合整治（持续开展“散乱污”企业及集群整治和“回头看”）；

深化生活和农业面源污染综合防治：

①推进餐饮油烟精细化治理；

②深化秸秆综合利用，严禁露天焚烧；

③全面推进农业氨源综合整治（推进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全力实施化肥农药减量行动）；

④严格烟花爆竹禁限放管理；

建立健全监测监控体系，强化环保科技能力建设：

①健全完善空气质量监管网络（完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体系、推进污染组成及立体观测）；

②强化重点污染源监管能力建设（加强重点工业污染源监控体系建设、强化其他重点污染源类监测监管）；

③完善环保专业平台和大数据平台建设（强化市级城管环保网格化系统运用、推进“智慧环保”平台建设）；

④强化科技支撑，提升精准治污能力（提升科学研究水平，强化污染综合分析、强化治理技术研发应用，提升综合整治能力）；

积极应对污染天气，有效降低污染程度

①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夯实应急减排措施；

②积极应对轻微污染和臭氧污染天气；

积极推动大气污染防治联防联控联动：

①深化区域联防联控联动工作机制；

②强化区域联防联控联动工作要求；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确保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直至达标。

### 3.2 地表水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项目热交换器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喷淋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洗车台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产污水经四格池净化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作农肥。项目区域主要纳污水体，根据《湖南省主要水系水环境功能区划》项目所在区域涉及河段包括：榔梨断面（Ⅲ类）、黑石

渡断面（IV类）。根据长沙市生态环境局网站上发布的2020年1月到2020年12月湘江支流浏阳河水质监测断面质量月报数据统计显示，浏阳河当期环境总体质量如下。

**表 3-2 2020 年 1-12 月浏阳河水质统计结果**

月份	榔梨断面		黑石渡断面	
	本月水质类别	超标断面或超标倍数	本月水质类别	超标断面或超标倍数
2020.1	II	--	III	--
2020.2	III	--	III	--
2020.3	II	--	II	--
2020.4	II	--	II	--
2020.5	II	--	III	--
2020.6	III	--	III	--
2020.7	II	--	II	--
2020.8	III	--	II	--
2020.9	II	--	II	--
2020.10	II	--	II	--
2020.11	II	--	II	--
2020.12	II	--	III	--

根据湖南省地表水域功能区划，榔梨断面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黑石渡断面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上表监测数据表明，2020年度，榔梨断面、黑石渡断面各项监测指标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或III类标准，浏阳河水质状况整体较好。

### 3.3 声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项目周围声环境质量现状，本评价于2021年5月17日、5月18日对项目地周围进行了环境噪声监测，监测点布置按厂界东侧外1米、厂界西侧外1米、厂界南侧外1米、厂界北侧外1米处共4个厂界监测点以及西侧居民点、北侧居民点2个敏感点进行监测，监测点位及监测结果详见表3-3。

监测因子：昼夜等效A声级

**表 3-3 项目区噪声现状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点位序号	采样位置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LeqdB(A)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面外一米	05月17日	54.8	43.1
		05月18日	55.1	44.5
N2	厂界南面外一米	05月17日	53.6	42.6

		05月18日	54.3	43.2
N3	厂界西面外一米	05月17日	56.3	43.9
		05月18日	55.3	43.7
N4	厂界北面外一米	05月17日	54.6	42.8
		05月18日	53.9	44.1
N5	北侧居民点	05月17日	54.1	42.3
		05月18日	53.6	43.9
N6	西侧居民点	05月17日	55.7	43.7
		05月18日	55.9	43.8
备注：该检测结果仅对本次采样负责。				

由表 3-3 可知，N1、N2、N3、N4 监测点在昼、夜间声环境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4 类标准，N5、N6 监测点在昼、夜间声环境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4a 类标准，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

#### 4、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可知，本项目属于 152、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泥）集中处置，报告表项目未规定类别，故无需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 5、土壤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HJ964-2018）附录 A 中表 A.1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可知，本项目属于 III 类项目；本项目占地面积小于 5hm<sup>2</su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HJ964-2018）6.2.2.1 “建设项目占地规模...小型（≤5hm<sup>2</sup>）”，因此占地规模为小型；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HJ964-2018）表 3，本项目所在地周边土壤为较敏感。最终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HJ964-2018）表 4 可知，因此，本项目无需开展土壤评价。

#### 6、生态环境现状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增土地，项目区域范围内未发现野生珍稀濒危动物种类，无珍稀濒危植物种类以及古树名木。

<p>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位于长沙县江背社区章家湾组 47 号，根据项目性质及周围环境特征，确定项目的环境保护目标。</p> <p><b>1、环境空气保护目标</b></p> <p>项目周边环境空气保护目标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4 项目周边环境空气保护目标</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19 481 1345 851"> <thead> <tr> <th rowspan="2">序号</th> <th rowspan="2">名称</th> <th colspan="2">坐标/m</th> <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 <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 <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 <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 <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m</th> </tr> <tr> <th>X</th> <th>Y</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章家湾居民 1</td> <td>-9</td> <td>34</td> <td>居住区</td> <td>人群</td> <td>二类区</td> <td>W</td> <td>25</td> </tr> <tr> <td>2</td> <td>章家湾居民 2</td> <td>73</td> <td>53</td> <td>居住区</td> <td>人群</td> <td>二类区</td> <td>N</td> <td>15</td> </tr> <tr> <td>3</td> <td>章家湾居民 3</td> <td>-25</td> <td>-153</td> <td>居住区</td> <td>人群</td> <td>二类区</td> <td>S</td> <td>110</td> </tr> <tr> <td>4</td> <td>章家湾居民 4</td> <td>330</td> <td>-128</td> <td>居住区</td> <td>人群</td> <td>二类区</td> <td>ES</td> <td>117</td> </tr> <tr> <td>5</td> <td>楠大屋居民 1</td> <td>-366</td> <td>-172</td> <td>居住区</td> <td>人群</td> <td>二类区</td> <td>WS</td> <td>345</td> </tr> <tr> <td>6</td> <td>章家湾居民 5</td> <td>243</td> <td>396</td> <td>居住区</td> <td>人群</td> <td>二类区</td> <td>N</td> <td>305</td> </tr> <tr> <td>7</td> <td>楠大屋居民 2</td> <td>-527</td> <td>23</td> <td>居住区</td> <td>人群</td> <td>二类区</td> <td>W</td> <td>440</td> </tr> </tbody> </table> <p><b>2、声环境保护目标</b></p> <p>项目周边声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5 项目周边环境声保护目标</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19 1041 1345 1153"> <thead> <tr> <th>序号</th> <th>保护目标</th> <th>方位与距离</th> <th>功能与规模</th> <th>保护级别</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章家湾居民 1</td> <td>W, 25m</td> <td>居民 散户</td> <td>《声环境质量标准》4 类标准</td> </tr> <tr> <td>2</td> <td>章家湾居民 2</td> <td>N, 15m</td> <td>居民 散户</td> <td>《声环境质量标准》2 类标准</td> </tr> </tbody> </table> <p><b>3、地下水环境</b></p> <p>经现场调查，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b>4、生态环境</b></p> <p>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不新增土地。经现场调查，项目及周边没有国家和地方重点保护的植物种类和珍稀物种，也未发现国家和地方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珍稀野生动物</p>	序号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1	章家湾居民 1	-9	34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W	25	2	章家湾居民 2	73	53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N	15	3	章家湾居民 3	-25	-153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S	110	4	章家湾居民 4	330	-128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ES	117	5	楠大屋居民 1	-366	-172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WS	345	6	章家湾居民 5	243	396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N	305	7	楠大屋居民 2	-527	23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W	440	序号	保护目标	方位与距离	功能与规模	保护级别	1	章家湾居民 1	W, 25m	居民 散户	《声环境质量标准》4 类标准	2	章家湾居民 2	N, 15m	居民 散户	《声环境质量标准》2 类标准
序号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1	章家湾居民 1	-9	34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W	25																																																																																		
2	章家湾居民 2	73	53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N	15																																																																																		
3	章家湾居民 3	-25	-153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S	110																																																																																		
4	章家湾居民 4	330	-128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ES	117																																																																																		
5	楠大屋居民 1	-366	-172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WS	345																																																																																		
6	章家湾居民 5	243	396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N	305																																																																																		
7	楠大屋居民 2	-527	23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W	440																																																																																		
序号	保护目标	方位与距离	功能与规模	保护级别																																																																																						
1	章家湾居民 1	W, 25m	居民 散户	《声环境质量标准》4 类标准																																																																																						
2	章家湾居民 2	N, 15m	居民 散户	《声环境质量标准》2 类标准																																																																																						
<p>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p>	<p><b>1、废气排放标准</b></p> <p>本项目生物质燃烧炉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根据长沙市环境保护局《转发省环保厅《关于进一步明确生物质成型燃料有关问题的复函》的函》“暂时没有天然气管网的地方，可以过渡使用生物质成型燃料，并执行燃气锅炉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且根据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执行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第一批）的公告》，长沙地区锅炉废气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特别限制标准限制，物</p>																																																																																									

料输送、包装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标准及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食堂油烟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表 3-6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污染物项目	限值（燃气锅炉）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20	烟囱或烟道
二氧化硫	50	
氮氧化物	150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级）	≤1	烟囱排放口

**表 3-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mg/m <sup>3</sup> ）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表 3-8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规模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率%
小型	2.0	80

## 2、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无生产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现有的四格池净化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作农肥。

## 3、噪声排放执行标准

项目厂界东、南、北三侧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西侧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

**表 3-9 《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4 类	70	55

## 4、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生活垃圾执行《生活垃圾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

总量控制指标	<p>根据国务院《“十三五”节能减排工作方案》，我国“十三五”期间的全国各地区总量控制因子为：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同时重点地区增加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控制。</p> <p>根据《湖南省“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中“十三五各市州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相关规定，长沙市总量控制因子为：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p> <p>结合本项目的工艺特征和污染物排放的特点，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一体化设施处理后用作农肥，故不设置废水总量控制指标。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SO<sub>2</sub>: 0.765t/a, NO<sub>x</sub>: 2.61t/a。通过交易平台购买。</p>
--------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b>4.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b></p> <p><b>4.1.1 施工期水污染防治措施</b></p> <p>(1) 施工废水通过在施工场地设置沉淀池，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洒水抑尘等，不排放。</p> <p>(2)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现有四格净化系统处理后，用做厂区绿化及周边农田施肥，对周边地表水体环境影响较小。</p> <p><b>4.1.2 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b></p> <p><b>①车辆行驶扬尘</b></p> <p>据有关文献资料介绍，在施工过程中，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占总扬尘的60%以上。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在同样路面清洁程度条件下，车速越快，扬尘量越大；而在同样车速情况下，路面越脏，则扬尘量越大。参考同类工程调查报告，当施工场地洒水频率为4~5次/天时，扬尘造成的TSP污染距离可缩小到20~50m范围内。本项目施工内容较小，物料运输数量少，同时，现厂区已有硬化道路，通过洒水及限制车速以减少运输过程产生的路面扬尘。另外，地面硬化时采用商品混凝土，可以最大限度的减少原材料运输过程中产生的扬尘。</p> <p><b>②堆场扬尘</b></p> <p>由于施工需要，一些建筑材料需露天堆放，一些施工作业点表层土壤需人工开挖且临时堆放，在气候干燥又有风的情况下，会产生扬尘，起尘风速与粒径和含水率有关，粉尘在空气中的扩散稀释与风速等气象条件有关，也与粉尘本身的沉降速度有关，粉尘的沉降速度随粒径的增大而迅速增大。当尘粒较大时，主要影响范围在扬尘点下风向近距离范围内，而真正对外环境产生影响的是一些微小粒径的粉尘。因此，减少露天堆放和保证一定的含水率及减少裸露地面是减少风力起尘的有效手段，此外对临时堆土场加盖篷布遮挡，堆土场周围设置围挡以减少堆场扬尘。</p> <p><b>③施工现场扬尘</b></p> <p>项目构筑物材料的运输，材料的装卸、运输、修筑，都会产生一定量的扬尘。干燥地表的开挖等也将产生粉尘。</p>
---------------------------	--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附近有少量居民，如若不采取任何措施，将对周边居民、施工人员生活、身体健康及环境空气带来较大影响。建设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应按照《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HJ/T393-2007）、《关于印发湖南省建筑施工扬尘污染综合治理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湘建[2013]245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的通知》（长环联[2017]4号）、《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防治大气污染的通告》（长政发[2018]5号）、《关于印发〈湖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湘政发[2018]17号）及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等文件要求，建立健全施工扬尘管理方案，采取扬尘治理的措施如下：

a、严格执行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防治“8个100%”抑尘措施（建筑施工100%围挡、路面硬化100%、洒水抑尘100%、裸土覆盖100%、进出车辆100%清洗、渣土实施100%密闭运输、建筑垃圾100%规范管理、工程机械尾气排放100%达标），施工现场必须设置封闭围挡，高度不小于2.5m。

b、工地内非施工区裸土覆盖、工地路面硬化、拆除与建筑垃圾装载湿式作业、工程车辆驶离工地车轮冲洗、暂不建设场地绿化。

c、采用密闭式运输车辆进行渣土、垃圾、废渣等运输；水泥等易于飞扬的细颗粒建筑材料应密闭存放或加盖苫布，混凝土应采用商品砼，并对施工场地定时洒水降尘。在施工期间，应根据不同空气污染指数范围和大风、高温、干燥、晴天、雨天等各种不同气象条件要求，明确保洁制度，包括洒水、清扫方式、频率等。当遇4级以上大风干燥天气时不许拆迁、土方作业和人工干扫。应每隔4小时保洁一次，洒水与清扫交替使用，当空气质量优良时，可以在保持清洁的前提下适度降低保洁强度。

d、在进行产生泥浆的施工作业时，配备相应的泥浆池、泥浆沟，废浆采用密闭式罐车外运。在施工工地内，设置车辆清洗设施以及配套的排水、泥浆沉淀设施；运输车辆装载适度，在除泥、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施工工地。

e、施工期间在施工场地进出口设置施工运输车辆冲洗装置，避免车轮粘带泥土对道路造成污染和水土流失，并限制运行车辆车速，减少扬尘。

f、工程项目竣工后30日内，建设单位负责平整施工工地，并清除积

土、堆物。

g、施工做成中应在工地建筑结构脚手架外侧设置有效抑尘的密目防尘网（不低于 2000 目/100cm<sup>2</sup>）或防尘布。

#### ④机械及车辆尾气影响分析

项目建设施工中施工机械运行产生的废气、运输车辆运输产生的尾气均由柴油和汽油燃烧后所产生，这类污染源较分散且流动性大，污染物排放量小，为间歇性排放，其主要污染成份是 THC、CO 和 NO<sub>x</sub>，经扩散和植被吸收后，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同时汽车以及机械制造均有国标把控，因此该部分废气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 4.1.3 施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工程施工期的主要噪声源是各类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以及原材料运输时车辆引起的交通噪声。施工阶段所用机械设备主要有：砂浆机、压缩机、电锯、挖掘机、风镐等，施工机械噪声往往具有噪声强、阶段性、临时性、突发性和不固定性的特点。各施工阶段的主要噪声源及其声级详见下表。

表 4-1 各施工阶段的主要噪声源及其声级

施工阶段	声源	声级/dB(A)
土石方	挖掘机	85~90
房屋改造	风镐	90~95
房屋改造	压缩机	90~95
结构、装修	电锯、砂浆机、卷扬机等	85~95
设备安装、调试	吊车、电焊机等	85~90

物料运输阶段的交通噪声主要是施工阶段物料运输车辆引起的噪声，各阶段的车辆类型与声级见下表。

表 4-2 各阶段的车辆类型与声级

施工阶段	运输内容	车辆类型	声级/dB(A)
底板及结构阶段	钢筋、商品混凝土	混凝土罐车、载重车	80~85
装修、设备安装阶段	各种装修材料及必要设备	轻型载重卡车	75~85

项目周边主要是部分散住居民，为防止和减小本项目施工对其产生影响，在施工期间建设单位应要求施工单位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噪声管理办法》。项目建设过程中应采取下列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 (1) 合理选择施工机械，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
- (2)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夜间停止进行施工。

(3) 合理选择施工方法，避免噪声较大的设备连续运行。

(4) 文明施工，物料使用过程中做到轻拿轻放，减轻噪声污染源强。由于项目工程量较少，施工期短暂，采取上述措施后，可减轻施工过程中噪声对周围敏感目标的影响。

#### **4.1.4 施工期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及建筑垃圾。根据不同的成分采用不同的处理方式：

(1) 施工场地应设临时垃圾桶和垃圾箱，对产生的的的施工生活垃圾应及时收集，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

(2) 建筑垃圾及渣土应妥善处置。对于建筑垃圾中较为稳定的成分，如废碴土、废砖头等，可以与施工期间挖出的土石一起堆放或者回填，不能回填部分外送指定指定的建筑垃圾堆放点存放。对于废钢筋、混凝土废碴、废木料、废砖头、废瓷砖（片）以及一些废弃的包装材料如废水泥袋、塑料袋、包装纸箱等应统一收集回收再利用。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 4.2 运营期环境保护措施

### 4.2.1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 1) 废气污染源强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物料烘干时生物质颗粒燃烧产生的废气（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及烘干窑旋转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物料筛分、输送及包装等工序产生的粉尘、食堂油烟以及物料运输产生的扬尘等。

**4.2-1 废气污染物信息表**

序号	产污环节名称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		排放形式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污染物排放量 t/a	排放标准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sup>3</sup>					
1	物料烘干、物料输送及包装	颗粒物	1.53	1250	有组织	负压收集+二级旋风+热交换+喷淋	12.5	0.065	GB13271-2014表3
		二氧化硫	1.5	42.5			21.25	0.765	
		氮氧化物	3.06	85			72.25	2.6	
2	食堂油烟	食堂油烟	0.0045	3.8	有组织	油烟净化装置	0.76	0.0009	GB18483-2001
3	运输扬尘	颗粒物	2.43	/	无组织	洒水、清扫	/	0.243	GB16297-1996

#### ①物料烘干废气

本项目年加工利用 5 万吨一般固体废物，一般固体废物来源于蓝思科技（长沙）有限公司的污水处理站污泥等，根据检测报告可知，污泥含水量约为 50%左右，出厂产品含水量控制在 10%以下，即每吨污泥将烘干水分 40%左右，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及水份蒸发量核算，全年物料烘干所需成型生物质约为 3000t。生物质锅炉燃料废气参照国务院《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第十分册：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生物质锅炉废气量、SO<sub>2</sub>及 NO<sub>x</sub>取值为 6240.28 标立方米/吨-原料、17SkG/t-原料、1.02g/kg-原料排污系数；烟尘、SO<sub>2</sub>、NO<sub>x</sub>取值参照“生物质燃烧源大气污染物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排污系数，具体产排污系数见下表。

**表 4.2-2 生物质燃料产排污系数表**

污染物名称	产污系数	燃料用量	产生量	产生浓度	产生速率
烟气量	6240.28Nm <sup>3</sup> /t-原料	3000 t/a	3744.168 万 m <sup>3</sup> /a (2600m <sup>3</sup> /h)	/	/
SO <sub>2</sub>	17SkG/t-原料		1.53t/a	83.68mg/m <sup>3</sup>	0.213kg/h

烟尘（压块）	0.5kg/t-原料		1.5t/a	80.12mg/m <sup>3</sup>	0.21 kg/h
NOx	1.02kg/t-原料		3.06t/a	163.45mg/m <sup>3</sup>	0.425 kg/h
备注：1）本项目 S 取 0.03；2）生物质锅炉年工作时间为 7200h					

原料经烘干窑旋转并进行热交换，从而将物料中的水分蒸发，达到烘干的目的，因此，烘干窑内物料扬尘及输送扬尘产生情况参考《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排污系数手册》中“3012 石灰和石膏制造行业”（注：物料烘干产生的颗粒物无具体排污系数可查，因该行业采取回转窑烘干，与本项目生产工艺有相类似，故引用该行业中粉尘产生源强。）与本项目物料中颗粒物产排系数为：1.45kg/吨-产品，本项目年加工利用 5 万吨一般固体废物，经烘干后得产品约为 3 万吨，故颗粒物产生量为 43.5t。烘干窑产生的扬尘废气与生物质颗粒燃烧废气一起从窑尾排出，经“二级旋风除尘+热交换机+喷淋”后经 15 米高的排气筒外排。

项目因烘干物料，确保烘干窑内保持负压通风，项目配备有 1 台 10000m<sup>3</sup>/h 的风机，故烘干废气产排污情况见下表。

**表 4.2-3 烘干废气产排污系数表**

污染物名称	产污系数	燃料用量	产生量	产生浓度	产生速率
废气量	10000m <sup>3</sup> /h	3000 t/a	7200 万 m <sup>3</sup> /a	/	/
SO <sub>2</sub>	17Skg/t-原料		1.53t/a	21.25mg/m <sup>3</sup>	21.25kg/h
颗粒物	0.5kg/t-原料		45t/a	625mg/m <sup>3</sup>	6.25 kg/h
NOx	1.02kg/t-原料		3.06t/a	42.5mg/m <sup>3</sup>	0.425 kg/h

备注：1）本项目 S 取 0.03；2）生物质锅炉年工作时间为 7200h

根据《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规定，使用成型生物质等燃料的，参照本标准中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制燃气锅炉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执行，即 SO<sub>2</sub>、氮氧化物、烟尘的排放浓度限值分别为 50mg/m<sup>3</sup>、150mg/m<sup>3</sup>、20mg/m<sup>3</sup>。本项目烘干废气经“二级旋风除尘+热交换机+喷淋”处理后，废气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2-4 烘干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气量	污染物名称	SO <sub>2</sub>	NOx	烟尘
7200 万 m <sup>3</sup> /a 10000m <sup>3</sup> /h	处理效率	50%	15%	99%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0.63	36.1	9.02
	排放速率 kg/h	0.106	0.36	0.009
	排放量 t/a	0.765	2.61	0.065
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中表 3 燃气锅炉特别限制标准要求		50	150	20
是否达标		是	是	是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烘干废气在经过“二级旋风除尘+热交换器+喷淋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SO<sub>2</sub>、烟尘、氮氧化物排放可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燃气锅炉特别限制标准要求，故本项目生物质燃烧废气采取措施达标排放后对周边环境及周边居民的影响可得到有效控制。

#### 烘干废气处理可行性分析：

从上述分析可知，物料烘干废气主要为原料所含的水烘干蒸发后所产生的水蒸汽、生物质燃烧所产生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等。

#### 水蒸汽处理主要方式如下：

因物料烘干时产生的水蒸汽量比较大，废气出烘干窑温度大约在 80~100℃，在气温较低季节时，烘干废气遇冷空气将产生明显的白色气体，将对周边居民造成一定的视觉影响。本项目采取热交换装置，项目设置有 200m<sup>3</sup> 的循环水池，通过冷却管网，将烘干窑所排的废气降温至常温状态，从而解决热气遇冷空气时产生白色气体现象，俗称“脱白”处理，该方法技术可行。

**颗粒物处理方式如下：**根据本项目分析可知，物料在烘干过程中随着烘干窑的转动，废气中粉尘、水蒸汽等一起外排，因废气中水蒸汽含量较大，考虑如果使用布袋除尘器来除尘，在使用过程中将可能对布袋除尘器产生糊袋现象，将严重影响废气收集与处理效率，影响正常生产运行。综合上述因素，本项目使用二级旋风除尘+喷淋来除尘，颗粒物去除效率将达到 99%，完全满足污染物排放相关标准要求。

####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去除：

本项目采用氢氧化钠作为脱硫剂，在喷淋塔中对废气进行喷淋，可有效在脱硫脱硝，从而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燃气锅炉特别限制标准要求。

#### **②食堂油烟**

本项目配套建设有食堂，食堂使用燃料为天然气，按员工就餐人数 10 人计算，类比同类型企业食堂，一般食堂的食用油油耗系数为 5kg/100 人·d，根据该食堂的规模可推算处其一天的食用油的用量约为 0.5kg，一

般油烟和油的挥发量占总耗油量的 2%~4%之间，取其均值 3%，则油烟的产生量约为 4.5kg/a（年工作日以 300 天计），按日高峰期 2 小时计算，则高峰期项目油烟排放速率为 7.5g/h，风机风量约为 2000m<sup>3</sup>/h，产生浓度为 3.8mg/m<sup>3</sup>，经采用油烟净化装置，油烟去除率达 80%，油烟排放量为 0.9kg/a，排放速率为 0.15g/h，排放浓度为 0.76mg/m<sup>3</sup>，通过高于食堂的屋顶的排气筒排放。

### ③物料运输产生的扬尘

本项目原料进料为 5 万 t/a，出料按 3 万 t/a，进出料共计 8t/a，车辆运输采用大车运输，平均按 40t/车，预计年运输量为 2000 车次，本项目车辆在厂区内行驶距离按 100m 计，平均每天发车空、重载预计各 7 辆·次，空车重约 10.0t，重车重约 50.0t，以速度 20km/h 行驶，根据本项目的情况，参考同类项目对道路路况以 0.2kg/m<sup>2</sup> 计，则空车起尘量为 0.343kg/km.辆，重车起尘量为 0.874kg/km.辆，经计算，汽车动力起尘量为 2.434t/a，项目场地全部进行硬化，通过及时洒水、及时清理、进出运输车辆洗车等措施后可减少约 90%的粉尘产生量，采取措施后现有工程汽车动力排放量为 0.243t/a，为无组织排放。

**4.2-5 大气污染设施信息表**

序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治理工艺	处理能力 m <sup>3</sup> /h	收集效率%	治理工艺去除率%	是否可行技术
1	烘干废气处理设施	二级旋风+热交换+喷淋	5000	100	99	是
2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装置	2000	100	80	是

**4.2-6 大气排放口基本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出口筒内径 m	排气温度℃
				经度	纬度			
1	DA001	烘干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113.353547	28.112164	15	0.6	30

**表 4.2-7 大气自行监测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	监测频次	是否自动监测
1	DA001	烘干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1 次/半年	否
2	厂界	厂界	颗粒物	1 次/月	否

### 4.2.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原材料为蓝思科技（长沙）有限公司等公司产生的污泥，根据前污泥含水量检测可知，污泥含水量较低，基本不会有渗滤液产生。生产废水主要热交换机冷却用水、喷淋塔喷淋用水、洗车台冲洗用水。热交换机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喷淋塔喷淋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洗车台冲洗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现有的四格池净化系统处理后用作农肥。

**表 4.2-8 废水污染物信息表**

序号	产污环节名称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		污染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浓度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标准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L				
1	热交换	冷却废水	/	0	0	循环水池	/	/	不外排
2	喷淋	喷淋废水	SS	0	0	循环水池	/	/	不外排
3	洗车	洗车废水	SS	0	0	循环水池	/	/	不外排
4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废水量	360	/	四格池净化系统	/	/	不外排
			pH	/	6~9		/	/	
			SS	0.072	200		/	/	
			BOD <sub>5</sub>	0.054	150		/	/	
			COD	0.09	250		/	/	
			氨氮	0.009	25		/	/	

**表 4.2-9 废水自行监测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	监测频次	是否自动监测
1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流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	1 次/季度	否
2	YS001	雨水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1 次/月	否

### 4.2.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在营运期间噪声主要来源于烘干窑、生物质燃烧炉、皮带、行车、叉车、风机、脉冲阀等生产设备噪声，本项目主要设备的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4.2-10 各类噪声源强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源强 dB (A)	降噪措施
1	烘干窑	75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震、消声罩、降噪等措施
2	生物质燃烧炉	75	
3	皮带	75	
4	水泵	70	
5	行车	80	

6	叉车	80	
7	风机	85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喷粉线、污水泵、风机等设备噪声及行车等运输设备噪声等，其噪声值在 70-85dB (A) 之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 本次评价采用下述噪声预测模式：

①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Leqg)

$$L_{eqg} = 10 \lg \left( \frac{1}{T} \sum_i t_i 10^{0.1L_{Ai}}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Ai}$  —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T$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②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Leq)

$$L_{eq} = 10 \lg (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根据项目工程工艺特点，主要考虑厂房的隔声、建筑物放射等因素，一般厂房隔声  $\Delta L=10\sim 15\text{dB (A)}$ ，隔声处理厂房  $\Delta L=15\sim 20\text{dB (A)}$ ，围墙  $\Delta L=5\sim 10\text{dB (A)}$ ；综合上述因素，本次预算取  $\Delta L=20\text{dB (A)}$ 。

厂区内噪声源为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在室外空间的传播，由于受到遮挡物的隔断，各种介质的吸收与反射以及空气介质的吸收等物理作用而逐渐减弱。为简化计算条件并能考虑到最不利因素，计算时只考虑噪声随距离的衰减，工程建成后的厂界噪声值预测见下表。

**表 4.2-11 本项目厂界噪声源强预测 单位：dB (A)**

噪声源	数量	降噪后 声压级 dB (A)	降噪后 叠加值 dB (A)	对厂界贡献值				距厂界距 离
				东侧	南侧	西侧	北侧	
烘干窑	1	55	68	47.6	45.4	47.6	48.3	距东侧 38m， 南侧 35m，
生物质 燃烧炉	1	55						

皮带	1	55							西侧 38m, 北侧 25m
水泵	1	50							
行车	1	60							
叉车	1	60							
风机	1	60							
敏感点预测	贡献值	背景值		预测值		标准值		距厂界	
		昼	夜	昼	夜	昼	夜		
西侧居民	47.6	55.9	43.8	57.6	48.3	70	55	25m	
北侧居民	48.3	54.1	43.9	55.3	49.2	60	50	15m	

由以上结果可了解，其生产设备等固定噪声源产生的噪声厂界预测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4类要求。西侧和北侧居民点的噪声预测值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4a类标准，但考虑项目昼夜均进行生产，因此本环评建议以下几点：

- 1) 优化设备选型，选用低噪声型设备，对设备基础采取减振措施。
- 2) 加强管理，提高职工的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降低人为噪声；
- 3) 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
- 4) 对经常性接触高噪声源的劳动人员、值班人员或检修人员应加强个体防护，配戴防噪耳塞、耳罩等劳保用品。
- 5) 采用隔音较好厂房设施，生产时，生产车间门窗紧闭。

**表 4.2-12 噪声自行监测信息表**

序号	监测点位	污染物	监测频次
1	厂界（4个点位）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夜各 1 次/季度
2	周边居民点（2个点位）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夜各 1 次/季度

#### 4.2.4 固体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固体废物包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及一般固体废物。

#####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设置有员工 10 人，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天计，本项目产生生活垃圾量为 5kg/d，1.5t/a，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①振动筛筛出物

在原料（污泥）中含有一定量的杂物，主要为破玻璃、毛发等，据业

主介绍，该部分杂物产生量约为 100t/a，该部分杂物经收集后统一交物资回收部门进行回收处置。

②收尘灰

据前工程介绍可知，废气处理中旋风除尘效率按 80%计算，产生量约为 36t/a，主要成分为干化污泥灰，除尘灰收集后作掺入产品外售。

③生物质燃烧炉产生的炉渣

据业主介绍及参考同类项目可知，生物质颗粒炉渣产生量约为生物质颗粒使用量的 5%，全年使用 3000 吨生物质颗粒，炉渣产生量为 150t/a。

④喷淋塔沉渣

本项目采取喷淋方式来脱硫脱硝，沉渣主要来自废气中的细小颗粒物，约为废气中的 20%，经计算沉渣产生量约为 9t/a，定期清理后回用于生产。

⑤设备检修产生的废机油

据业主介绍及参考同类项目可知，设备检修或故障时产生的废机油约 0.1t/a，用油桶收集后用作烘干窑轮带润滑用。

表 4.2-13 固体废物信息表

序号	产污环节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物理状态	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量 t/a	处置量 t/a
1	振动筛	筛余物	一般固废	固态	100	袋装	物资回收单位回收	0	100
2	燃烧废气处理	除尘灰	一般固废	固态	36	袋装	作为产品外售	36	0
3	喷淋塔	沉渣	一般固废	固态	9	散装	回用生产	9	0
4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固态	1.5	袋装	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0	1.5
5	废机油	设备检修	危险废物	液态	0.1	桶装	自行利用（烘干窑轮带润滑）	0.1	0

4.2.5 土壤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HJ964-2018）附录 A 中表 A.1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可知，本项目属于 III 类项目；本项目占地面积小于 5hm<sup>2</su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HJ964-2018）6.2.2.1“建设项目占地规模...小型（≤5hm<sup>2</sup>）”，因此占地规

模为小型；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HJ964-2018）表 3，本项目所在地周边土壤为较敏感。最终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HJ964-2018）表 4 可知，因此，本项目无需开展土壤评价。

#### 4.2.6 地下水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可知，本项目属于 152、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泥）集中处置，报告表项目未规定类别，故无需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一般情况下，项目污染地下水的途径主要是通过包气带渗漏污染和通过河流侧渗或垂直渗漏污染地下水。本项目厂区内渗漏，主要是原料储存区、喷淋区、洗车区等发生泄漏，含有较高浓度污染物的液体通过渗入地下从而污染地下水。项目区内可能产生的渗漏环节详见下表。

**表 4.2-14 可能产生的渗漏环节表**

序号	主要环节	设施	位置	污染途径
1	原料储存区、喷淋区、洗车区	原料库、喷淋塔、洗车循环池等	原料库、喷淋塔、洗车循环池	液态物质渗滤入地下水

因此，本项目营运期应加强管理，减少跑冒滴漏情况，安排专人维护车间生产设施，每班次至少打扫、清理 1 次车间地面。本次项目生产区域采取分区防渗，将生产区划分为一般污染防治区、重点污染防治区，分别进行不同等级和要求的防渗措施。

**表 4.2-15 项目分区域防渗或部位一览表**

类别	污染防治区域及部位
一般污染防治区	车间生产区、产品区、生物质仓库等
重点污染防治区	原料库、喷淋塔、洗车循环池等

#### 4.2.7 风险分析

##### （1）评价依据

##### ① 风险物质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 169-2018）要求，项目风险识别范围主要包括生产设施风险识别和生产过程涉及的物质风险识别。拟建项目生产设施主要包括生产装置、贮运系统、公用工程系统、生产辅助设施、工业卫生和消防等系统。物质风险识别范围主要包括原材料及辅助材料、最终产品以及生产过程排放的“三废”污染物等。经识别，

本项目使用液化石油气（食堂）属于危险物质。

### ②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 169-2018）附录 B.1 中表 1“物质危险性标准”，结合各种物质的理化性质及毒理毒性，可识别出厂内的环境风险物质。

**表 4.2-16 环境风险物质表**

序号	功能单元	危险化学品	最大储存量 q (t)	临界量* Q (t)	q/Q
1	食堂	液化石油气	0.015	50	0.003
总计 ( $\Sigma q_n/Q_n$ )					0.003

本项目  $Q < 1$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 169-2018) 附录 C.1.1 中规定，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因此，本项目的风险潜势为 I。

### ③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 169-2018）表 1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可知，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对应的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 （2）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喷淋塔废水、渗滤液（可能会发生）等液态物质虽不属于导则所述危险物质，但泄漏流失仍有一定环境风险。液化石油气泄漏导致火灾事故。废气治理设施失效事故排放。

#### （3）环境风险分析

##### ①废气治理措施事故排放

对于本项目的环境风险而言，在日常运营中，疏于管理，致使废气处理系统效率降低或失效所造成的污染物排放量的增加，是较易发生的事故情况，而且事故发生后较容易疏忽。不过此类事故并非严格意义上的事故排放，也可视作非正常工况。

##### ②喷淋塔废水等可能造成泄露事故

在生产过程中，项目喷淋塔废水、渗滤液（可能会发生），由于管理不当造成泄露，容易对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进而破坏环境。

##### ③火灾

本项目设备运行过程中，接地故障、短路、用电管理不善、电线过载等故障同样可能引起的火灾。发生火灾后其燃烧废气中含有氮氧化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碳和不完全燃烧时的大量黑烟，会对空气造成污染；产生的消防废水大量泄漏排入周边地表水体或市政污水管网使其严重受到污染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大的环境突发事件。

**(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 配备消防设备和消防器材，一切消防器材不准动乱用，并要定期检查。

2) 各种设备要做到定员、定岗、定机管理，对有特殊要求的设备，操作人员必须经过岗位训，并持有操作证方可上岗。

3) 按照安全生产规范使用和保存液态物品，避免泄漏事故。地面做好防渗处理，防止液态物质泄漏进入外环境造成污染。设置应急事故池（初期雨水池）及完善的导流系统，在液态物质泄漏时将泄漏液导流至应急事故池，防止污染外环境。

4) 对废气治理设施定期检查，防止事故性排放。

5) 厂内各池子安排专人管理，定期巡查。

采取措施后，消防事故几率降至最低。因此，措施可行。

**表 4.2-17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

建设项目名称	湖南恒港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年加工利用 5 万吨一般固体废物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湖南)省	(长沙)市	(/)区	(长沙)县	江背社区章家湾组 47 号
地理坐标	经度	113.353487,	纬度	28.112366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液化石油气（食堂）、喷淋塔内废水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液态物质泄漏会污染周边土壤及水环境；液化石油气泄漏火灾事故；废气处理设施失效导致废气污染周边环境。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1) 配备消防设备和消防器材，一切消防器材不准动乱用，并要定期检查。 2) 各种设备要做到定员、定岗、定机管理，对有特殊要求的设备，操作人员必须经过岗位训，并持有操作证方可上岗。 3) 按照安全生产规范使用和保存液态化学品，避免泄漏事故。地面做好防渗处理，防止液态化学泄漏进入外环境造成污染。 4) 对除尘设施、污水处理设施定期检查，防止事故性排放。				

5) 厂内各池子安排专人管理，定期巡查。

### 八、建设项目环保投资及环保竣工验收

本项目环保治理投资估算见下表。该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本项目环保总投资为 83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6.6%。

**表 4.2-18 环保设施与投资一览表**

阶段	项目	排放源		处理措施	投资额 (万元)	备注
运营期	废气	烘干、物料输送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负压收集+二级旋风+热交换+喷淋+15m 排气筒 (DA001)	63	新建
		食堂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器+屋顶排放	1	新建
		运输	扬尘	洗车平台	2	新建
	废水	生产	循环水池	循环水池	5	新建
		原工生活	生活污水	四格池净化系统	1	利旧清理
	噪声	生产设备		隔声、减震	2	新建
	固废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仓库	2	新建
	环境风险	初期雨水		初期雨水收集池	3	新建
		渗滤液		渗滤液收集沟、池	5	新建
环保总投资					83	/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一览表见下表。

**表 4.2-19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一览表**

污染类型	排放源	验收监测因子	治理设施	治理效果
废气	DA001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负压收集+二级旋风+热交换+喷淋+15m 排气筒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燃气标准中特别限制标准限值
	厂界	颗粒物	原料库密闭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废水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隔油池、化粪池	不外排
噪声	生产	生产设备	隔声、减震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4 类标准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筛余物、收尘灰等	一般固废间	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垃圾桶等	交环卫部门处置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物料烘干、物料输送、转运	SO <sub>2</sub> 、NO <sub>x</sub> 、颗粒物	负压收集+二级旋风+热交换+喷淋+15m 排气筒 (DA001)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燃气标准中特别限制标准限值
		物料运输	颗粒物	洗车平台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排放标准
		食堂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装置+屋顶排放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地表水环境		生产废水	/	无生产废水外排	/
		生活废水	pH 值、流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	隔油池+化粪池	/
		初期雨水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初期雨水池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一级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厂界噪声	厂房隔声、设备减震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4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间、垃圾桶。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原料库地面采取防渗；车间地面采取防渗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土方建设极少，基本不会造成区域内生态环境的破坏，对整个区域生态环境影响不大。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生产车间、仓库地面进行防渗处理，加强对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检查设置初期雨水收集池（兼应急池）。每年进行应急演练，制订应急预案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 严格按环保“三同时”要求，环保设施需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及同时投入使用。 2) 项目在竣工后投产前及时办理排污许可证。 3) 在投产前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4) 在试生产后三个月内进行自主验收。 5) 在正式运行后，严格按排污许可证的要求，自觉开展信息公开、自行监测、执行报告填报等工作				

## 六、结论

### 综合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现行的产业政策，项目用地符合用地性质，项目所在区域配套设施齐全。项目营运期污染物在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可实现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小；在建设单位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实“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本项目建设可行。

## 附表

###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	0	0	0.455	0	0.455	0
		SO <sub>2</sub>	0	0	0	0.765	0	0.765	0
		NO <sub>x</sub>	0	0	0	2.61	0	2.61	0
废水		生活污水量	0	0	0	0	0	360	0
		生产废水量	0	0	0	0	0	0	0
		pH	0	0	0	/	0	/	0
		SS	0	0	0	0	0	0	0
		BOD <sub>5</sub>	0	0	0	0	0	0	0
		COD	0	0	0	0	0	0	0
		氨氮	0	0	0	0	0	0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筛余物	0	0	0	100	0	100	0
		除尘灰	0	0	0	36	0	36	0
		除尘灰	0	0	0	3.51	0	3.51	0
		沉渣	0	0	0	9	0	9	0
		生活垃圾	0	0	0	1.5	0	1.5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件

附件 1 营业执照



## 附件 2 厂房租赁协议

### 厂房及土地租赁合同书

#### 第一条 合同双方当事人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姓名：张启 身份证号码：430111195407240418

现住地址：长沙县星沙尚城 A 栋 3 单元 808 室 联系电话：13808490042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公司名称：湖南恒港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姓名：陈响 身份证号码：430121198612147032

乙方委托代理人姓名：陈诚 联系电话：13807498999

#### 第二条 法规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为充分合理开发利用原老旧厂房及土地资源，提高经济效益，建设新农村，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就厂房及土地经营权租赁事项订立本合同。

#### 第三条 租赁位置、面积、土地用途及租赁期限

1、租赁位置、范围、面积：甲方同意将坐落在长沙县江背镇江背社区章家湾组 47 号甲方承包经营的老旧厂房及土地经营权租赁给乙方经营，确保原合同的土地承包权和土地经营权可以转租，并出示原合同，具体范围以甲乙双方现场界定（红线图 12.516 亩）为准。（围墙内）

2、租赁用途：乙方承租的厂房及土地办理环评审批手续后自主经营，甲方不得干涉。

3、承租期限：本轮承包周期期限为 20 年，承租期限从 2021 年 6 月



15 日至 2041 年 6 月 14 日。期满后，如国家法律、政策允许农村土地及厂房继续采取承包方式经营，乙方的厂房及土地承包经营权以本合同约定的条件自动顺延至下一个承包周期结束（承租费用按届时甲乙双方商定再行确定）。如甲方出让土地所有权，乙方优先购买。

#### 第四条 土地租赁方式、价款

一、厂房及土地承租方式：租赁。

二、厂房及土地承租价款计算方式：

1、承租价款按照出租厂房及土地经营权的类别面积计算。

2、承租费用的计算标准：厂房及土地使用经营权按每年人民币柒拾万元（700000 元/年）计算，不浮动，无递增，税费各付 50%。

三、厂房及土地租金支付方式为：

1、乙方支付承租费用，按每半年一支付。本合同签定之日起乙方向甲方支付 20000 元作为租赁订金，待乙方正式进场后支付五个月租金（订金转租金），空地厂房建设手续无碍后支付壹个月租金，余下租金半年一次性支付，依此类推。

2、乙方支付租赁金至甲方指定银行账户。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长沙五里牌分行  
银行账号：6214662920194772。

四、出租厂房及土地的交付时间及要求：甲乙双方在签订合同生效之日起，将承租厂房及土地经营权交付乙方使用，甲方在乙方承租厂房及土地内进行任何行为需经乙方同意，乙方需在承包红线图内新建一个厂房，手续由甲方办理，费用由乙方支付。

#### 第五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保证租赁给乙方的本合同租赁标的物具有完整、无任何瑕疵的所有权或使用

权或经营权、转租权等的权利和租赁期间，租赁给乙方是合法行为。否则需承担违约责任。

(2) 尊重生产经营自主权，不得干涉乙方依法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3)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 2、乙方权利和义务：

(1) 在合同期限内，乙方享有生产经营自主权、产品处置权和收益权、转租权或分租权，甲方不得干涉。

(2) 依法保护和合理利用厂房及土地，不得损坏农田水利设施，不得给土地造成永久损害。保证遵守国家相关环保规定，由乙方不符合环保规定引起村民阻工，责任乙方自负。在合同期届满后，厂房及土地仍能正常使用。

(3) 合同期满后，乙方应及时办理交接手续。乙方如需继续承租，合同到期前一年，应及时向甲方协商继续承租事项，并重新签订厂房及土地承租合同。合同期满，如乙方继续承租，在与国家政策不相抵触的前提下，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经营权。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 第六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有下列情况之下，本合同可能变更或解除：

- 1、经当事人双方协商一致，又不损害国家、集体和个人利益的；
- 2、订立合同所依据的国家政策发生重大调整和变化的；
- 3、乙方丧失经营能力使合同不能履行的，乙方应提前三月告知甲方。
- 4、因不可抗力使合同无法履行的。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 1、甲、乙双方必须共同遵守本合同条款，任何一方违约，承担赔偿责任双方损失的责任。
- 2、合同期内，不按时交纳厂房及土地租赁费用超过 15 天，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3、由于甲方与甲方的相对债权人前期问题未解决造成的第三方（农民）阻工，致使乙方不能正常生产经营的，乙方可解除本合同，甲方需赔偿乙方所有投资损失。

第八条 其他

1、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也可以请求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2、如遇国家重大政策性调整，按国家政策实施。

3、在租赁期内，如遇国家政策性征收租赁范围内的厂房及土地，被征收部分的合同自行解除，双方互不追究违约责任。

4、本合同不得因双方人事变动和单位名称变更而影响合同效力。

5、合同双方提供身份证，转让协议，红线图，原甲方合同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附件需双方签字盖手印）。

6、本合同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协商，做出书面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三份，签字生效。

甲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电话：13808450042

日期：2021.4.26



乙方（盖章）：

电话：15807498999

日期：2021.4.26

# 证明

兹有张启与长沙宏升机械有限公司董事长戴素萍是合法夫妻，持有长沙宏升机械有限公司 50%股权，特此证明。

长沙宏升机械有限公司

2021年7月5日

持证人 张启		1980年02月16日		BI430102-2020-000311	
登记日期		1980年02月16日		结婚证字号	
备注		因其他原因，补发此证，2020年11月26日			
姓名	张启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54年07月24日
国籍	中国	出生日期		性别	女
身份证件号	430111195407240418	出生日期		出生日期	1956年02月25日
姓名	戴素萍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56年02月25日
国籍	中国	出生日期		出生日期	1956年02月25日
身份证件号	430111195602250427	出生日期		出生日期	1956年02月25日

# 长沙县环境保护局

长县环审〔2010〕107号

## 关于长沙宏升机械有限公司新建微米生物质燃料 破碎机生产线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长沙宏升机械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核工业二三〇研究所环境保护评价中心编制的《长沙宏升机械有限公司新建微米生物质燃料破碎机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根据环评报告结论和专家评审意见，审批如下：

一、长沙宏升机械有限公司总投资50万元，拟在长沙县江背镇乌川湖村原长沙县赤霞铁塔厂内新建微米生物质燃料破碎机生产线建设项目，项目建成后主要生产破碎机、燃料进料装置、电线电缆盘具等。生产工艺：钢材—氧割或剪板机下料—打孔—焊接—打磨—机械加工件组装—刷漆—产品。项目总征地面积6724平方米，总建筑面积4010平方米，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可行。公司在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该工程在拟建地址建设。

二、在该项目的运行过程中须进一步注意以下问题：

1、厂内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厂区只能设置一个污水总排口，并按标准化要求建设。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其它生活污水经四池净化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一级标准外排。

2、项目喷漆工序在喷漆间内进行，含漆废气安装负压抽风装置，经15米排气筒高空集中排放，打磨粉尘、焊接烟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96）中的二级标准排放、食堂油烟废气采用静电油烟净化机处理后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排放。

3、公司优化车间布局；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所有设备布置在生产车间内，车间进行隔声处理，同时把噪声大的设备布置在车间的中心；生产过程中做到文明生产，减少材料装卸过程中产生的撞击噪声；厂界种植绿化林带；夜间不生产，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交通干线一侧达到4a类标准。

4、金属边角余料收集后送废旧钢铁回收站处理；废油漆桶收集后由油漆供应商统一回收处理；在长沙市危险废物处理中心建成前，按危险废物要求做好“防渗、防雨淋、防晒”，贮存厂区仓库中；建成后送中心处理；生活垃圾统一收集送垃圾填埋场处置。

5、本扩建项目环保投资10万元，用于废水、废气、固体废物的污染防治，公司外排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1吨/年。

三、项目建成，试运行三个月，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的规定，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产。

二〇一〇年六月二十二日

备注：凭本审批意见到国土、建设、工商、发改局办理相关手续  
附：建设项目污染防治措施表

#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

长环〔2020〕141号

## 关于《关于蓝思科技（长沙）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污泥按一般固废管理等相关事项的请示》的回复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经济发展和企业服务局：

你局《关于蓝思科技（长沙）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污泥按一般固废管理等相关事项的请示》已收悉，经我局认真研究，现回复如下：

鉴于蓝思科技（长沙）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污泥未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年版），且按照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鉴定后不具有危险特性，不属于危险废物，同意蓝思科技（长沙）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污泥按一般工业固废进行管理和处置。



抄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局、长沙县行政执法局、  
长沙县分局

**蓝思科技（长沙）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污泥  
危险特性鉴别工作总结**

委托单位 (盖章)	蓝思科技（长沙）有限公司		
企业联系人	张玉麟	联系方式	13786178597
鉴别机构联系人	黄道建	联系方式	13751845163
鉴别对象	蓝思科技（长沙）有限公司榔梨厂区一期、二期污水处理站和星沙厂区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		
鉴别对象来源	蓝思科技（长沙）有限公司榔梨厂区一期、二期污水处理站和星沙厂区污水处理站		
鉴别对象生产工艺	蓝思科技（长沙）有限公司榔梨厂区一期污水处理站无机废水采用“混凝沉淀+好氧+MBR”处理工艺，酸碱废水采用“混凝沉淀+好氧+高级氧化+混凝沉淀”处理工艺，有机废水采用“高级氧化+混凝沉淀+好氧+高级氧化+混凝沉淀”处理工艺；二期污水处理站的无机废水和酸碱废水均采用“混凝沉淀+好氧+MBR”处理工艺，有机废水采用“沉淀+水解酸化+接触氧化+混凝沉淀”处理工艺；星沙厂区污水处理站含磨料废水采用“混凝+高效沉淀”处理工艺，有机废水采用“混凝沉淀+好氧+沉淀”处理工艺，回用水采用“Fenton 氧化+混凝沉淀+UF 超滤+RO”处理工艺；上述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均经污泥浓缩池浓缩后送至压滤机进行脱水。		
采样情况	<p>(1) 运行情况：采样期间污水处理站设备运行正常，榔梨厂区一期污水处理站污泥日均产生量 15.3 吨，榔梨厂区二期污水处理站污泥日均产生量 16.7 吨，星沙厂区污水处理站污泥日均产生量 14.8 吨。</p> <p>(2) 采样位置：污泥压滤机卸料口。</p> <p>(3) 采样时段及样品数量：2020 年 4 月 28 日至 5 月 17 日采样，榔梨厂区一期污水处理站共采集 25 个样品，榔梨厂区二期污水处理站共采集 40 个样品，星沙厂区污水处理站共采集 25 个样品，污泥为间歇性产</p>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生，因此本次鉴别采样在每天出泥时采 1~2 个混合样。
鉴别结论	<p>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J 298-2019）、《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5085.7-2019）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 5085.1~6-2007），对蓝思科技（长沙）有限公司榔梨厂区一期、二期污水处理站和星沙厂区污水处理站污泥进行危险特性鉴别，形成鉴别结论如下：</p> <p>（1）根据蓝思科技（长沙）有限公司榔梨厂区一期、二期和星沙厂区生产工艺及原辅料种类，结合三个污水处理站废水来源、处理工艺、污泥产生过程及检测结果进行综合分析，判断上述三个污水处理站污泥不具有腐蚀性、反应性、易燃性、毒性物质含量和急性毒性危险特性。</p> <p>（2）根据企业原辅料及生产工艺综合分析，本次危险特性鉴别浸出毒性检测选取铜、锌、总铬、镍、砷、钡和无机氟化物共 7 项指标。根据浸出毒性检测结果，采集的榔梨厂区一期污水处理站 25 个污泥样品、二期污水处理站 40 个污泥样品和星沙厂区污水处理站 25 个污泥样品的铜、锌、总铬、镍、砷、钡和无机氟化物浸出毒性均未超过《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GB 5085.3-2007）标准限值，表明该污泥不具有浸出毒性危险特性。</p> <p>综上所述，蓝思科技（长沙）有限公司榔梨厂区一期、二期污水处理站和星沙厂区污水处理站污泥不具有腐蚀性、急性毒性、浸出毒性、易燃性、反应性及毒性物质危险特性，不属于危险废物。</p>
	<p>鉴别机构（盖章）：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p> <p>日期：2020 年 6 月</p>



扫描全能王 创建

# 附件 5 污泥成分检测报告

佛山市陶瓷研究所检测有限公司  
Foshan Ceramics Research Institute Testing Co., Ltd.

##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Report No.): H5223/H210308-000001

样品名称 Name of Sample	20210305-01	样品描述 Shape of Sample	粒状
委托单位 Applicant	湖南隆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收样日期 Received Date	2021/03/08
检测周期 Test Period	2021/03/08-2021/03/14	报告日期 Reported Date	2021/03/14
检测项目 Testing Category	化学成分分析(见下表)		
检测标准 Test Standard	GB/T16537-2010,GB/T1347-2008,GB/T4734-1996,GB/T4154-2016		
客户信息 Client Information	联系人: 马小姐		

**检测结果 (Results of Inspection)**

序号	成分名称	含量(%)	序号	成分名称	含量(%)
1	灼烧减量 LOSS(950℃)	1.60	14	氧化锂 Li <sub>2</sub> O	<0.01
2	三氧化二铝 Al <sub>2</sub> O <sub>3</sub>	0.22	15	一氧化铅 PbO	<0.01
3	二氧化硅 SiO <sub>2</sub>	0.54	16	氧化锌 ZnO	<0.01
4	三氧化二铁 Fe <sub>2</sub> O <sub>3</sub>	0.04	17	氧化锶 SrO	<0.01
5	氧化钙 CaO	0.23	18	一氧化锰 MnO	<0.01
6	氧化镁 MgO	0.03	19	氧化镉 CdO	<0.01
7	氧化钾 K <sub>2</sub> O	0.03	20	五氧化二磷 P <sub>2</sub> O <sub>5</sub>	0.06
8	氧化钠 Na <sub>2</sub> O	0.06	21	三氧化硫 SO <sub>3</sub>	<0.01
9	二氧化钛 TiO <sub>2</sub>	<0.01	22	三氧化二铬 Cr <sub>2</sub> O <sub>3</sub>	0.04
10	三氧化二硼 B <sub>2</sub> O <sub>3</sub>	0.07	23	一氧化镍 NiO	<0.01
11	氧化钡 BaO	<0.01	24	一氧化钴 CoO	<0.01
12	三氧化二镧 La <sub>2</sub> O <sub>3</sub>	23.85	25	氧化铜 CuO	<0.01
13	二氧化铈 CeO <sub>2</sub>	73.18	26	-----	-----

以下空白。

本报告相关检测项目暂未取得 CMA 资质认定, 仅作为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之用。

声明: 1. 检测结果只对来样负责, 样品保留至报出结果后 15 天。The results in this report apply to the samples only.  
2. 检测报告盖章有效, 报告部分复印无效。The Report is valid with the inspection organization stamp.  
3. 如对检测结果有异议, 请于收到结果之日起 15 天内向本公司提出。Telling us in 15 days since you receive the report when you has any question with the test results.

单位盖章:  授权签字人: 林珊 审核: 章吗  
Stamp: Authorized Organization: Approval:

表格号: JL/R-01

佛山市陶瓷研究所检测有限公司

Foshan Ceramics Research Institute Testing Co., Ltd.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Report No.): H6294/H210317-019-020

样品名称 Name of Sample	2#	样品描述 Shape of Sample	块状
委托单位 Applicant	湖南永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收样日期 Received Date	2021/03/17
检测周期 Test Period	2021/03/17-2021/03/23	报告日期 Reported Date	2021/03/23
检测项目 Testing Category	化学成分分析(见下表)		
检测标准 Test Standard	GB/T16537-2010,GB/T4734-1996,GB/T1347-2008,JY/T0567-2020,GB/T14506.12-2010		
客户信息 Client Information	联系人: 冯小姐		

检测结果 (Results of Inspection)

序号	成分名称	含量(%)	序号	成分名称	含量(%)
1	灼烧减量 LOSS(1025℃)	11.43	23	氧化锂 Li <sub>2</sub> O	0.76
2	三氧化二铝 Al <sub>2</sub> O <sub>3</sub>	14.26	24	一氧化铅 PbO	<0.01
3	二氧化硅 SiO <sub>2</sub>	41.02	25	氧化锌 ZnO	<0.01
4	三氧化二铁 Fe <sub>2</sub> O <sub>3</sub>	1.97	26	氧化锶 SrO	<0.01
5	氧化钙 CaO	0.24	27	一氧化锰 MnO	<0.01
6	氧化镁 MgO	0.21	28	氧化铷 Rb <sub>2</sub> O	<0.01
7	氧化钾 K <sub>2</sub> O	0.18	29	氧化铯 Cs <sub>2</sub> O	<0.01
8	氧化钠 Na <sub>2</sub> O	0.29	30	氧化镉 CdO	<0.01
9	二氧化钛 TiO <sub>2</sub>	0.21	31	五氧化二磷 P <sub>2</sub> O <sub>5</sub>	1.03
10	二氧化锆(铪)Zr(Hf)O <sub>2</sub>	0.52	32	氟 F	1.27
11	三氧化二硼 B <sub>2</sub> O <sub>3</sub>	3.39	33	三氧化硫 SO <sub>3</sub>	1.39
12	氧化钡 BaO	0.01	34	三氧化二铬 Cr <sub>2</sub> O <sub>3</sub>	<0.01
13	三氧化二镧 La <sub>2</sub> O <sub>3</sub>	7.54	35	一氧化镍 NiO	<0.01
14	二氧化铈 CeO <sub>2</sub>	16.76	36	一氧化钴 CoO	<0.01
15	氧化镨 Pr <sub>2</sub> O <sub>3</sub>	0.25	37	氧化铜 CuO	0.03
16	三氧化二钕 Nd <sub>2</sub> O <sub>3</sub>	<0.01	38	氧化铪 Er <sub>2</sub> O <sub>3</sub>	<0.01
17	氧化钐 Sm <sub>2</sub> O <sub>3</sub>	<0.01	39	氧化铪 Tm <sub>2</sub> O <sub>3</sub>	<0.01
18	三氧化二铕 Eu <sub>2</sub> O <sub>3</sub>	<0.01	40	三氧化二镱 Yb <sub>2</sub> O <sub>3</sub>	<0.01
19	三氧化二钆 Gd <sub>2</sub> O <sub>3</sub>	<0.01	41	氧化镧 Lu <sub>2</sub> O <sub>3</sub>	<0.01
20	七氧化四铽 Tb <sub>4</sub> O <sub>7</sub>	<0.01	42	三氧化二钇 Y <sub>2</sub> O <sub>3</sub>	<0.01
21	三氧化二镝 Dy <sub>2</sub> O <sub>3</sub>	<0.01	43	三氧化二钪 Sc <sub>2</sub> O <sub>3</sub>	<0.01
22	三氧化二铈 Ho <sub>2</sub> O <sub>3</sub>	<0.01	44	-----	----

注: 灼烧减量中含有部分 F 和 SO<sub>3</sub>。

本报告相关检测项目暂未取得 CMA 资质认定, 仅作为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之用。

- 声明:
1. 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样品保留至报出结果后 15 天, The results in this report apply to the samples only.
  2. 检测报告盖章有效, 报告部分复印无效, The Report is valid with the inspection organization stamp.
  3. 若对检测结果有异议, 请于收到结果之日起 15 天内向本公司提出, Telling us in 15 days since you receive the report when you has any question with the test results.

单位盖章  
Stamps:

表格号: JL/R01

授权签字人: 林珊

Authorized Organization:

审核: 冯小姐

Approval:

**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分析检测中心**  
**分 析 报 告 单**

送样单位：湖南有色金属职业技术学院

样品类别：矿样

送样日期：2020-12-11

样品名称	成分	检测结果	单位	备注
2# (湿)	H <sub>2</sub> O	51.61	%	
以下空白				

注：本结果仅对来样负责。对检验报告如有异议，应于报告收到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技术负责  分析者  报告日期 2020年12月11日



## 附件 6 噪声检测报告

PBT 永蓝检测

编号: PBT 2020120706

# 检测报告

PBT 2020120706

项目名称 湖南恒湾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利用 5 万吨一般固体废物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 湖南恒湾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1 年 05 月 17-18 日

完成日期 2021 年 05 月 20 日

湖南永蓝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注 意 事 项

- 1、本报告仅适用于湖南永蓝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水和废水、环境空气和废气、土壤、固废、沉积物、底质、噪声、室内空气、油气回收等参数的检测报告。
- 2、报告无检测单位盖章，无骑缝章，无审核、签发人员签字无效。
- 3、送样委托检测，应书面说明样品来源，检测单位仅对委托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4、如委托单位对本报告检测数据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七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陈述有关疑点及申诉理由。逾期则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 5、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复印件无效。

### 本公司通讯资料:

邮箱: yljc33@163.com

邮编: 410003

电话: 0731-84165862

传真: 0731-84136521

网址: <http://www.hnyonglan.cn/>

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高新开发区谷苑路 397 号

## 基础信息

委托单位	湖南恒湾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长沙县		
检测内容及项目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采样单位	湖南永蓝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采样方法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采样日期	2021年05月17-18日	分析日期	/
备注: 1.检测结果的不确定度: 未评定; 2.偏离标准方法情况: 无; 3.非标方法使用情况: 无; 4.分包情况: 无; 5.其它: 无。			

## 检测项目分析及使用仪器

项目类别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仪器型号	最低检出限
噪声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AWA5688 型	/

## 厂界噪声检测报告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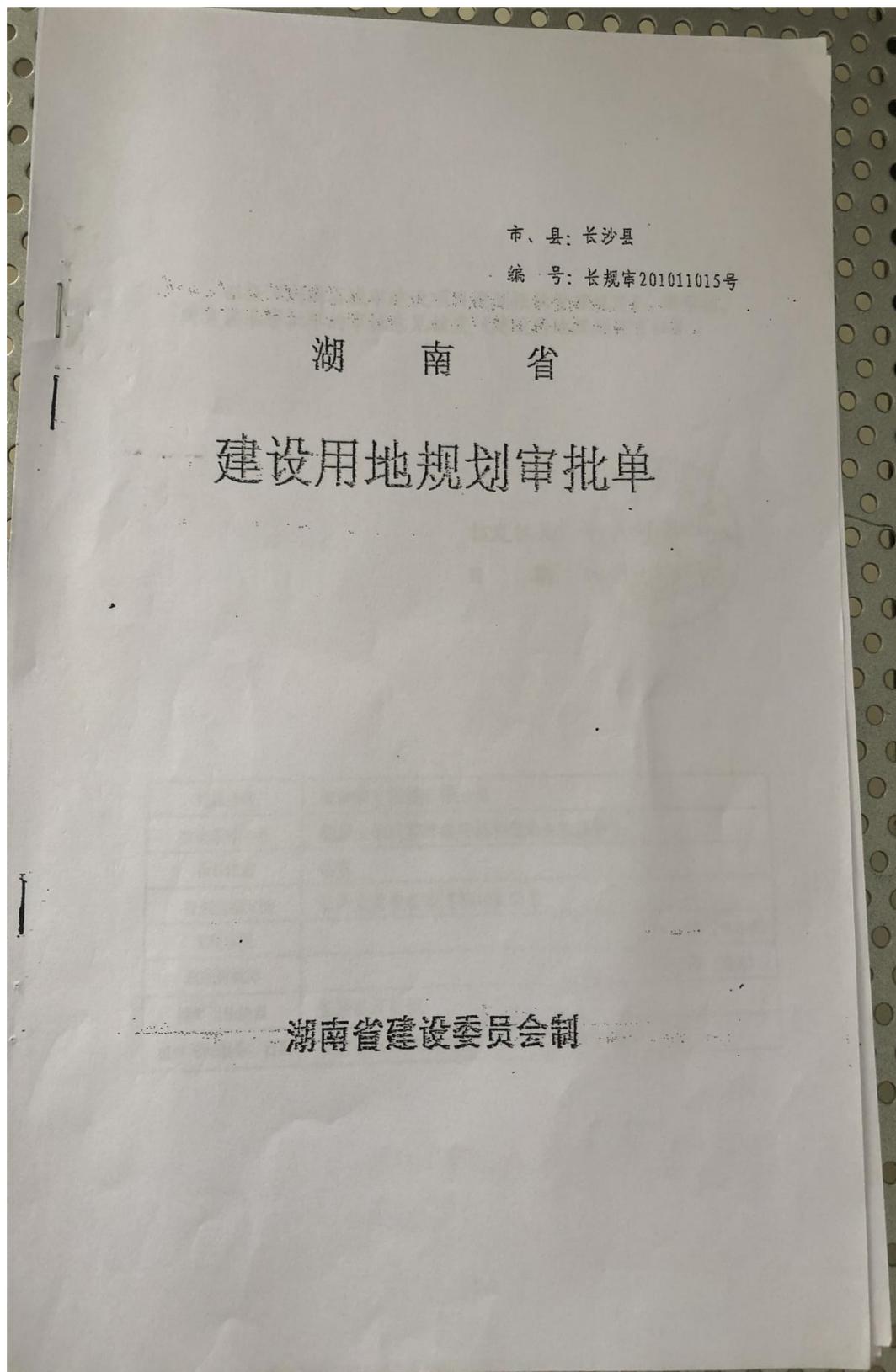
点位序号	采样位置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u>Leq dB(A)</u>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面外一米	05月17日	54.8	43.1
		05月18日	55.1	44.5
N2	厂界南面外一米	05月17日	53.6	42.6
		05月18日	54.3	43.2
N3	厂界西面外一米	05月17日	56.3	43.9
		05月18日	55.3	43.7
N4	厂界北面外一米	05月17日	54.6	42.8
		05月18日	53.9	44.1
N5	北侧居民点	05月17日	54.1	42.3
		05月18日	53.6	43.9
N6	西侧居民点	05月17日	55.7	43.7
		05月18日	55.9	43.8

备注: 该检测结果仅对本次采样负责。

填报: 徐媛

审核: 签发:

附件 7 土地证明相关资料



根据《湖南省城市建设项目规划报批管理规定》;经审核,同意按本审批单的审批意见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核发机关

长沙县规划管理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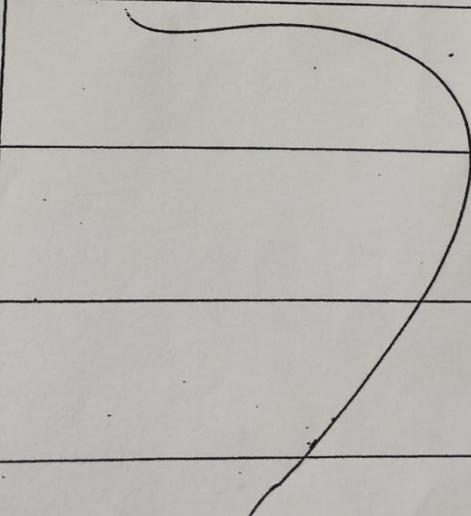
日期

2010年11月25日



建设单位	长沙宏升机械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微米生物质燃料破碎机和微米生物质粉料		
项目性质	新建		
计划批准文件	长县发改投备案【2010】51号		
工程规模		8344.00 (平方米)	
总投资概算		600.00 (万元)	
建设用地地点	长沙县江背镇		
核许可证编号、日期	长规证201011015号	领证人签名	

## 建设用地规划审批意见

用地范围	东: 见兰线图 南: 西: 北:		
现状建设用地面积	8344.00 m <sup>2</sup>	规划建设用地面积	8344.00 m <sup>2</sup>
代征城市公共用地面积	m <sup>2</sup> (道路用地: m <sup>2</sup> , 绿地面积: m <sup>2</sup> )		
建筑占地面积	3912.00 m <sup>2</sup>	总建筑面积	9018.00 m <sup>2</sup>
建筑密度	46.88 %	容积率	1.08
绿化用地面积	m <sup>2</sup>	绿地率	16.0 %
道路广场用地面积	m <sup>2</sup>	空地率	
建筑间距	m 重要出入口方位 西向		
建筑后退规划用地边界距离	首层及裙房	东: 见总图 南: 西: 北:	
	建筑主体	东: 南: 西: 北:	
停车泊位	机动车(标台)	(地上: 地下: )	
	自行车(辆)	(地上: 地下: )	
1、市政公用设施配套要求:			
2、公用服务设施配套要求:			
3、空间布局设计要求:			
4、其它			

#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 (副本)

编号

长规证201011015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经审核，本用地项目符合城市规划要求，准予办理征用划拨土地手续。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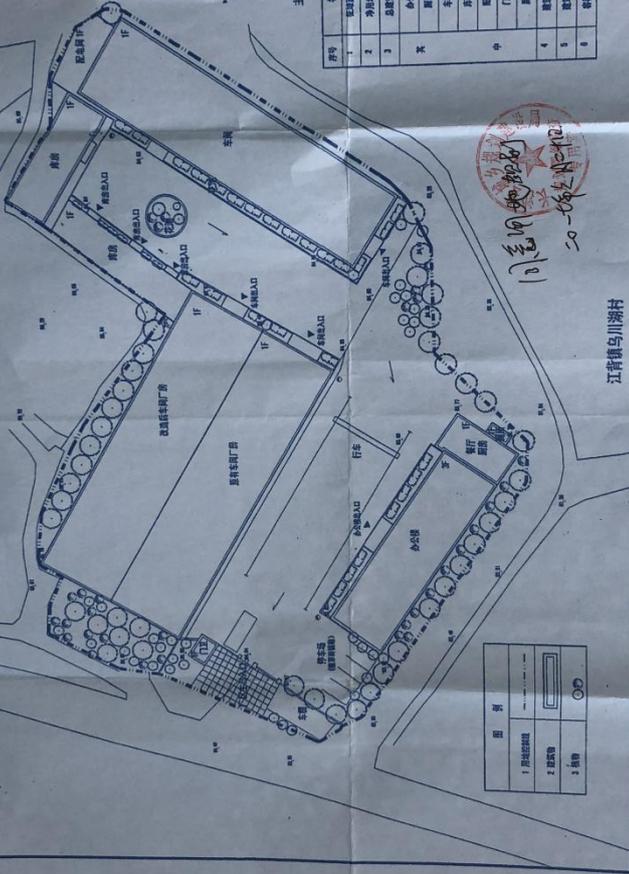


日期

2010年11月25日



# 长沙宏升机械有限公司总平面图



江背镇乌川湖村

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1	总用地面积	m <sup>2</sup>	6244.0
2	净用地面积	m <sup>2</sup>	6244.0
3	总建筑面积	m <sup>2</sup>	1224.3
其中	办公楼	m <sup>2</sup>	100.0
	厨房、餐厅	m <sup>2</sup>	235.9
	宿舍	m <sup>2</sup>	288.7
	配电房	m <sup>2</sup>	78.1
	门卫	m <sup>2</sup>	20.0
	厕所	m <sup>2</sup>	15.0
4	建筑占地面积	m <sup>2</sup>	2000.1
5	绿化率	%	68.72%
6	容积率	-	0.30

10 总图 20-02-10-10

图例

1	道路红线
2	建筑红线
3	围墙

单位出图专用章

设计日期: 2010.11

图号: 21500

建设单位: 长沙宏升机械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长沙宏升机械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岳阳岳阳县建筑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证书号: 130211-01

设计日期: 2010.11

项目负责: 刘明

审核: 刘明

姓名: 刘明

总平面图

岳阳岳阳县建筑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出图专用章



## 附件 8 转让协议

### 赤霞铁塔厂转让协议

出让方：乌川湖村民委员会 (以下简称甲方)

受让方：张启 (身份证：430111195407240418)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按照市场经济运行的规律和政策的要求,根据当前赤霞铁塔厂的现实情况,经乌川湖村委会、工厂改制小组、赤霞片支部扩大到村民组长及代表大会研究讨论决定将赤霞铁塔厂进行改制,招商买断产权方式将赤霞铁塔厂产权转让给自然人张启。甲乙双方本着公平、互惠、诚信的原则,经双方一致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转让资产范围

1、甲方的赤霞铁塔厂围墙内的 10.80 亩集体土地使用权,包括抽水房、榨油房(榨油房另有协议),西抵 S103 马路水沟内门前坪和垃圾堆放点(以国土测绘标定的面积及界址点为准)。

2、所有建筑物、构筑物、办公楼、厨房、制作车间、发电车间、烘炉车间、材料棚、大镀锌车间、小镀锌车间、更衣室、成品库、传达室前坪单车棚等工厂围墙内的所有物品。

3、供水设备:从厂内至水井房电力线路一处水井及水井房、抽水设备一套。

4、厂内绿化成品,即玉兰树 17 棵是转让范围。

5、厂房内的机械设备(见清单),但原承包人章成的电子磅、办公室前坪的龙门吊、制作车间内的 16mm 剪板机及贺建军的三节烟筒、

不锈钢镀锌锅及仓库内配件不在此列。

## 第二条 转让价格

甲乙双方多次协商，确定甲方向乙方第一条所述转让资产和土地的总价款为人民币 212.89 万元（不含围墙外再征用地费用及本次转让资产的产权办理的所有费用）。

## 第三条 转让期限

双方同意转让期限与国家土地政策同步。

## 第四条 转让资产付款方式和付款期限

双方同意转让价款为 212.89 万元，分期兑付，首付转让价款的 40%，即 85.16 万元，协议签订之日支付，剩余总价款的 60%，即 127.73 万元，从签订协议之日起一年内付清并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息，本息一起付清。

## 第五条 承诺与保证

1、转让款首付 3 日内甲方向乙方交付财产。若产权办理过户在 6 个月内到位，乙方按协议签订之日起一年内支付全部余款的本息；若产权办理过户超过 6 个月到位，乙方按产权办理到位之日起计算，再增加半年时间支付全部余款的本息。

2、协议内双方的声明、以及余文的内容均是真实准确，完整且无误导性的。

3、上年承包人的债权债务与乙方受让人无关。

4、本协议约定转让的资产，从乙方付清全部价款本息起，所有权即属于乙方。转让资产的风险亦同时转由乙方承担。

5、乙方受让后独立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所发生债权债务与甲方无关。（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6、甲方保证在乙方受让资产后为乙方在厂内的合法经营提供保障，为乙方正常生产经营提供良好的环境保证。

7、乙方保证在受让全部资产后合法生产经营，不从事违法生产经营活动、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不影响周边村民生产生活，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正常生产经营除外）。

8、乙方用工时，根据所需工种情况，尽量安排甲方村民到工厂就业。

#### 第六条 产权过户与土地变性登记

转让资产的产权过户登记手续以甲方为主，由甲、乙双方委派专人负责办理，双方必须全力配合、协助，并各出具相关手续，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甲方如实按本协议规定的日期向乙方交付资产，每逾期一日按未交付资产价值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依此类推交清为止。

2、乙方不按照本协议第二条、第四条以及第五条的第一款规定的日期给付价款的本息，每逾一日乙方应按逾期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个月，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并由乙方赔偿甲方的损失。

3、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应当由违

约方负责向另一方承担赔偿责任。

#### 第八条 合同的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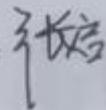
- 1、本协议自双方签订之日起并生效。
- 2、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报江背镇政府各档一份。
- 3、因履行本协议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4、本协议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组成的部份，与协议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转让的机械设备清单。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鉴证方签章：

2009 年 9 月 25 日

## 附件 9 一般工业污泥处置协议

### 一般工业污泥处置协议

合同编号: LENS-LH-2020072001

签订地点: 湖南浏阳生物医药园

甲方: 蓝思科技(长沙)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漓湘路 99 号(星沙厂)/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阳光路 9 号(榔梨厂)/长沙县黄花镇航长高速以南、漓湘东路以北、蓝田路以东(长沙二园)

乙方: 湖南隆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 郴州市安仁县龙海镇茨冲村

鉴于, 甲方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磨粉一般工业污泥, 乙方作为有资质的工业废物回收处理单位, 双方拟就一般工业污泥的规范安全、环保处置事项达成合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助互惠的原则, 达成如下合同:

#### 第一条 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污泥进行规范、安全、环保处置。

#### 第二条 合同双方责任

##### 一、甲方责任:

1. 负责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所有一般工业污泥进行收集、标记、贮存。
2. 一般工业污泥应置于规范的包装内, 在包装物上张贴识别标签, 不得混入其它废物。
3. 甲方安排专人协助乙方对一般工业污泥的现场装运, 并负责协助乙方装车; 安排专人负责一般工业污泥的交接, 安排专人负责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处置服务费用结算等事宜。装卸费用由乙方承担, 叉车由乙方现场租赁。
4. 甲方必须保证乙方收运的污泥是一般工业污泥, 而不属于危险废物。

#####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在合同的续存期间, 必须保证持有处理一般工业污泥所需许可证, 执照, 批准书等相关资质证件, 且保证上述证件合法有效, 并提交相关证件的复印件与甲方备案, 否则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

2. 在甲方需提前 24 小时将需要转运的信息提前通知乙方，转运时间为国家法定工作日时间，如遇特殊情况，需乙方临时前往处置处理的，乙方应于甲方需求时间内完成处置处理。如遇不可抗力导致的延误则不在乙方过错范畴之内。

3. 乙方负责一般工业污泥的现场整理及卫生打扫，并统一集中在甲方指定地点，并按照甲方要求进行处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收集与前述无关的任何材料或物品。否则，视为乙方严重违约。

4. 安排专人负责，使用符合法规的专用车辆，按约定时间及时对移交的一般工业污泥进行转移，并负责装卸、转运过程中的污染控制及人员的安全防护，承担全部一般工业污泥交接后的全部责任。

乙方联系负责人姓名：唐红梅

联系电话：13574280645

5. 乙方应具备处理一般工业污泥所需的条件和设施，保证各项处理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一般工业污泥的技术要求，按照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规定对一般工业污泥实施规范贮存和最终安全处置。并在运输和处置过程中，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否则一律由乙方自行承担法律责任。

6. 因乙方转运、处置产生的一切安全、环保问题，由乙方负责，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7. 乙方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区域，应遵守甲方规章制度，在一般工业污泥装卸过程中应遵守相关安全章程，发生任何事故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如事故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失，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及法律责任。

8. 乙方未依法依合同约定处理一般工业污泥，给甲方造成损失或者其他不良影响的，乙方应当赔偿损失并依照甲方要求消除对甲方产生的不良影响。

9.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转委托给第三方履行，否则乙方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责任。

10. 保密义务：未经甲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在任何情况下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或泄露其基于本协议直接或间接从甲方获得的关于甲方的任何保密信息，也不得因非本协议约定之合作目的而使用该保密信息。乙方将本条约定的保密信息披露给为了履行工作和职责而需要知道该种保密信息的雇员、管理人员、董事、代理商和/或顾问以及乙方的关联公司时，乙方应保证上述主体履行前述保密义务并对其行为承担连带责任。本保密条款持续有效。

11. 在与甲方业务往来的过程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工作，严格执行国家的有关方针、政策，并遵守以下规定：乙方同意乙方股东、管理人员以及普通员工不得为业务、结算等事项对甲方员工及其亲友请客，送礼或暗中给予回扣、佣金、有价证券、实物或其他形式的好处；乙方承诺，在双方业务往来期间不得对甲方同类业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职员等采用任何手段使其离开

甲方到乙方公司工作或任职。

12.乙方的运输车辆必须加装 GPS 定位设备,每次运输都需按甲方要求提供车辆 GPS 定位行驶线路图。

13.乙方在将一般工业污泥运输至处置地后,需在当天再次过磅,然后将磅单通过照片、电子邮件等方式提供给甲方核对(双方磅差超过 3%时,乙方需向甲方提供书面形式的原因分析),并出具接收函件及最终处置方式,去向说明。

14.本协议的签订,并不表明甲方应将一般工业污泥全部委托乙方处置,甲方亦可委托第三方处置。

**第三条 运输方式及费用承担:**装车、运输及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

**第四条 废物交接地点:**甲方贮存地点。

**第五条 定价及付款方式:**

1.一般工业污泥的最终处置回收价格定为人民币 [REDACTED] (大写: [REDACTED]) 价格含税,增值税税率为 6%)

2.月度结算:费用结算以过磅净重(扣除运输车辆的重量)为准;结算方式:过磅后按双方签字的过磅单,以月度为单位,经双方五个工作日内核对确认重量后,乙方先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提交甲方核准后三十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支付给乙方。使用甲方厂内磅秤,过磅费(含税)按 50 元/车核算。过磅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在每次结算时从结算费用中予以扣除。在厂外过磅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合同期限内一般工业污泥性质不发生改变的情况下,乙方不得要求调整处置价格。如果甲方因产生新工艺或者工艺改变导致一般工业污泥性质发生变化的,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双方再另行商议价格。

**第六条 风险承担**

一般工业污泥装车,甲方即完成交付义务,之后一般工业污泥的运输、处理过程中的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未对本合同所列一般工业污泥依法或依合同方式进行安全处置或在处置过程中造成二次污染及其他责任,以及在运输过程中出现任何违法行为的,视同乙方违约,由此导致对环境及第三人的损害的,相关民事及行政责任等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亦有权与乙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

2.履行合同中乙方存在以下情形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交易总额的 20%的违约金,且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1)未按甲方要求及时转运一般工业污泥,延迟转运 24 小时以上的;

(2) 在甲方场地内的装卸转运过程中未做好防范措施导致泄露，造成甲方场地污染的，乙方负责甲方场地的清理善后工作。

(3) 甲方的一般工业污泥符合乙方要求的前提下乙方三次以上拒不履行转运义务的；

(4) 未按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的要求和方式运输或最终安全处置所转运的；

(5) 乙方不具有处理一般工业污泥资质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本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的；

(6) 未清理现场卫生，出现脏、乱、差的现象；

(7) 有其他违法违约行为的。

3. 乙方违反甲方相关管理规定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协议并按甲方规章制度进行处理。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甲方有权要求赔偿损失和承担违约责任。

4. 合同存续期间如合法第三方处置价格优于乙方并且乙方无法匹配其处置价格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且无须承担责任。

5. 乙方违反本合同须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等费用，甲方有权在回收处置费用中直接予以扣除。

6. 本合同所述的乙方赔偿责任，是指甲方因乙方违约行为导致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赔偿款、违约金、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等等所有费用。

#### 第八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双方可向本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九条 其他约定事项：

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要终止协议应提前 15 天书面向乙方提出，在双方履行完责任义务后终止，因一方违约而由另一方解除合同的除外。

3.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0 年 07 月 14 日开始至 2021 年 07 月 13 日结束。

甲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

日期：



乙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

日期：



附件 10 湖南隆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介绍



#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10286639906237

名称 湖南隆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曹福平

经营范围 其他常用有色金属冶炼、环境治理服务(含固废物、含挥发物、有色金属冶炼废物的综合处置利用及产品销售)固体废物综合利用; 新型材料研发与应用; 废水处理设备及相关技术的研发与应用; 在线回收金属、有色金属设备销售及技术服务; 贵金属、稀土、稀散金属(二氧化钨)、废旧金属加工与销售; 设备租赁; 废旧物资回收(含生产性废旧金属收购); 焦炭销售; 国家规定的生产性炉渣氧化焙烧及销售; 环保技术服务; 并在《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内经营; 贵金属(金、银、钨、钼、钨、钽、铌、铀及其化合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叁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7年07月31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安仁县龙海镇茨冲村

登记机关  
2021 年 6 月 9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湖南隆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HUNAN LONG HAI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 一般固废（抛光粉污泥）综合利用循环 项目报告

编制单位：湖南隆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0年8月19日

联系人：曹喜平 18673502178

资源·新环·创新

第 1 页 共 8 页



## 一、项目内容

1. 物料名称：废抛光粉污泥
2. 年产生数量：约 3000 吨/年
3. 产生单位：蓝思科技（东莞）有限公司
4. 废物类别：一般固废
5. 处置费：396 元/吨

## 二、编制单位（处置企业）概况

湖南隆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07 月 31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10286639906237；法定代表人：曹敏。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 万元整。

**（1）主营业务：**环境治理服务（含铜废物、含镍废物、有色金属冶炼废物的综合处置利用及产品销售）固体废物环保综合利用；新能源材料研发与应用；废水处理设备及相关技术的研发与应用；在线回收贵金属、有色金属设备销售及技术服务；贵金属、稀土、稀散金属（二氧化碲）、废旧金属加工与销售；设备租赁；废旧物资回收（含生产性物旧金属收购）、焦炭销售；国家政策允许生产的次氧化锌冶炼及销售；环保技术咨询服务，并在《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内经营。







### 三、综合利用循环处置生产工艺

#### (1) 工艺流程:





(2) 生产设施:



多功能回转窑



火法造粒窑



制板辊道窑



湿法（稀土）提取生产线



(3) 生产产品:



稀土抛光粉



微晶板材



泡沫陶瓷



#### 四、项目优势对比

处理方案	水泥窑（其它企业）	回转窑（隆海环保）
处置方式	协同处置	综合利用
处置后产品	水泥	循环再生抛光粉、绿色建材
生产添加率	20%	95%
环境体系认证 (ISO14000)	无法通过	可通过

#### 五、项目总结

将产废单位产生的废抛光粉污泥通过综合利用循环的处置工艺，将废抛光粉污泥中的稀土回收后制成抛光粉产品可返售给产废单位回购，产生的废渣制备成绿色建材产品销售，真正意义上实现终极处置。本项目的实施既可降低产废企业的处置费成本，又可降低抛光粉产品采购成本，可为产废单位带来双向经济效益，同时兼具社会效益和环保效益，为资源做无限循环。

湖南隆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9日

## 附件 11 湖南永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介绍



### 湖南永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公司简介

湖南永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湖南省永兴县太和工业园，注册资本 8500 万元，是一家对重金属废渣等危险固体废物和 CRT 废玻璃进行环保处置，集有色金属综合回收、重金属无害化处理以及新型环保建材生产于一体的环保型企业。以冶炼废渣及 CRT 废玻璃为主要原料生产的微晶玻璃板材、无机轻质保温泡沫板材以及透水砖（广场砖）等环保建材是我公司独创的特色产品。公司曾参与《生态设计产品评价通则》《生态设计产品评价规范：无机轻质板材》及《建筑装饰用微晶玻璃》等国家标准的制订。产品投放市场以来，受到用户一致好评。目前，公司年产微晶玻璃板材 18 万 m<sup>2</sup>，无机轻质保温泡沫板材 20 万 m<sup>2</sup>。





## 湖南永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产品介绍

#### 产品一：微晶玻璃板材

利用冶炼废渣和CRT废玻璃生产的微晶玻璃板材系列环保建材兼具玻璃与陶瓷的优点，具有零吸水、抗冲击、耐压、耐酸碱、抗腐蚀、防污、防滑、无色变、无放射性以及平滑光亮、颜色鲜艳、纹理精美、玉质感强等特性。

**产品颜色及规格：**现有纯白、米黄、纯黑、咖啡、白麻、流沙白、灰色、灰麻、透光玉石等十多种不同花色，不同规格（可根据客户要求量身定制）的微晶玻璃板材系列产品。



**主要用途及工程案例：**“喜平牌”微晶玻璃板材是经国家建筑材料测试中心、国家轻工业装饰材料陶瓷质量监督检测广州站检测认证的优等品，可用于站场码头、市政工程、酒店商场等装饰工程，是替代天然石材和建筑陶瓷的优质材料，曾被杭州地铁2号线、长沙梅溪湖地铁站选用。



某高铁站工程案例



某地铁站工程案例



某高档写字楼工程案例



某高档酒店工程案例



## 湖南永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产品二：泡沫板材

泡沫板材是一种新型保温、阻燃、隔音，无害的建筑节能环保材料，具有重量轻、导热系数小、吸水率小、不燃烧、不霉变，强度高、耐腐蚀，无毒、理化性能稳定等特点。

产品颜色及规格：现有纯黑、灰色、灰麻，等多种不同颜色、不同规格（可根据客户要求量身定制）的泡米板材系列产品。



#### 主要用途及工程案例：

产品经郴州市建筑材料行业产品质量检测所检验合格，可用于建筑物墙体隔热保温，是一种节能降耗、安全可靠、经久耐用的环保建材。



泡沫板材工程应用案例



## 湖南永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产品三：透水砖（广场砖）

透水砖作为新型道路铺装材料，性能优越。相较于传统的硬质铺装材料，透水性材料可以有效减少雨水径流，缓解城市内涝，同时促进雨水渗透，储存和净化，具有显著的优点和广阔的应用前景。

**产品颜色及规格：**现有白、黄、红、灰等十多种不同花色、不同规格（可根据客户要求量身定制）的微晶玻璃板材系列产品。



#### 主要用途及工程案例：

产品经国家行业产品质量检验合格，符合国家标准。可用于站场码头、机场、道路绿化带、市政工程、公园酒店等工程。



某市政（道路绿化）工程案例



某公园景点工程案例



某汽车站场工程案例



某高档住宅工程案例

**联系人：曹喜平 电话：18673502178**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102355070052XY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湖南永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曹喜平

**注册资本** 捌仟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0年01月22日  
**营业期限** 2010年01月22日至 2030年01月21日

### 经营范围

环境治理服务(在本企业《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和期限内从事危险废物治理); 废水处理设备及技术研发与应用; 环保技术咨询; 砖(微晶玻璃陶瓷复合砖、微晶玻璃板材)和泡沫陶质砖的制造加工销售; 有色金属、贵金属、稀贵金属加工销售; 矿产品、焦炭、耐火材料、橡胶制品加工销售; 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湖南省郴州市永兴县经济开发区太和工业园

登记机关

2020年7月6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湖南省环境保护厅文件

湘环评〔2010〕193号

---

## 关于湖南永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kt/a 废渣处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湖南永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申请批复〈湖南永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100kt/a废渣处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请示》，郴州市环保局的审查意见、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的评估意见及有关附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拟在永兴县太和乡七郎村麦子塘东部的永兴县国家循环经济示范园太和综合回收工业园内建设100kt/a废渣处理工程。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100kt/a熔炼低镍铈生产线和配套200kt/a微晶玻璃板材生产线。本工程主产品为低镍铈，副产品为次氧化锌和微晶玻璃，其中低冰镍（Ni12.15%，Cu15.75%）15143.62t/a，次氧化锌（Zn58.22%）

3185t/a, 微晶玻璃板材 80 万 m<sup>2</sup>/a、微晶玻璃粒料 15.2 万 t/a。项目建设符合湘江流域重金属污染治理规划,实施后对减轻湘江流域重金属污染有一定的积极作用。湖南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依据已通过有关职能部门组织审查的项目可研编制了环评报告书,根据其结论和建议,在建设单位落实环评报告书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不产生二次污染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我厅同意项目实施。

二、项目设计、施工必须由具备相关资质的单位承担。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按照环评文件要求,全面落实各项二次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稳定达标。

三、项目实施具体方案必须报我厅审查,经审查认可后方可开工建设。

四、工程竣工后,须按规定申请办理环保竣工验收手续,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由郴州市环保局、永兴县环保局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主题词: 环保 建设项目 永鑫环保△ 报告书 批复**

抄送: 郴州市环保局, 永兴县环保局, 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湖南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湖南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10年7月16日印发

# 湘江重金属污染治理委员会办公室

湘重办函〔2014〕1号

## 湘江重金属污染治理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湖南永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kt/a 废渣 处理工程实施方案的审查意见

湖南永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批准 100kt/a 废渣处理工程实施方案的申请》收悉，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和郴州市环保局的预审意见，现对《湖南永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kt/a 废渣处理工程实施方案》提出如下审查意见：

一、湖南永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kt/a 废渣处理工程是《湘江流域重金属污染治理实施方案》中的重点项目，该项目已获中央预算内资金支持，对提高废渣综合利用水平、控制环境风险，以及改善区域环境等具有较大作用。

二、该项目主要内容有：1、富氧侧吹熔炼炉及配套原料配制供应、水淬渣收集、烟气收集处理等；2、玻璃料熔化炉、晶化炉及配套原料配制供应、烟气收集处理、产品打磨等；3、辅助及公用工程系统。

该实施方案总体上可行，同意按该方案组织设计和施工。

三、在工程实施过程中，请进一步注意以下方面：

1、细化本工程可利用的废渣类别，落实永兴县及周边区域可供该工程综合利用的废渣种类和数量，充分发挥本工程的资源综合利用和环境改善效益；

2、进一步优化富氧侧吹熔炼炉的工艺设计，充分考虑原料（渣料）供应数量及品位的不稳定性等不利因素，完善应对方案，确保熔炼炉的稳定运行；

3、优化废气收集、处理设施的工艺设计和布置，从严控制废气污染物排放；

4、落实雨污分流、污污分流设计和施工，适当加大初期雨水收集池容积，优化污水处理站工艺，确保外排废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6）一级标准要求；

5、厂区内各种渣料必须实现分类入棚堆放，满足防雨、防渗、防撒漏的要求；

6、项目建成后，及时按规定申请验收；

7、请郴州市环保局、永兴县环保局加强对该项目的全过程监管，确保项目保质按期完成。

湘江重金属污染治理委员会办公室

2014年1月17日



# 湖南省环境保护厅

湘环评验〔2016〕36号

## 湖南省环境保护厅

### 关于对湖南永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kt/a 废渣处理工程（阶段性）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

湖南永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微晶玻璃板材等生产线环保竣工验收的申请报告》（永鑫报〔2016〕01号）、湖南中骏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郴州市环境保护局验收预审意见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一、湖南永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100kt/a废渣处理工程位于湖南省郴州市永兴县国家循环经济示范园太和综合回收工业园，2010年湖南省环境保护厅以湘环评〔2010〕193号文件予以批复，批复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100Kt/a熔炼低镍铈生产线和配套200Kt/a微晶玻璃板材生产线。该项目熔炼低镍铈（富氧侧吹炉）生产线等仍在建设中，本次只针对已建成的一条30kt/a微晶玻璃粒料生产线和一条18万m<sup>2</sup>/a微晶玻璃板材生产线（废渣处理能力16.5kt/a）进行阶段性验收。本次验收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

建原料仓库、配料车间、配料系统、产品仓库等，环保设施主要包括粉尘系统袋式除尘器、晶化窑烟气袋式收尘装置、熔化窑烟气脱硫装置、循环水系统等。项目目前总投资3469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82.9万元。项目于2010年12月开工建设，2011年11月投入试运行。

二、湖南中骏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湖南永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100Kt/a废渣处理工程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中骏企委验监〔2015〕098号）表明：

1、废气：验收监测期间，厂区无组织废气排放中的颗粒物、铅及其化合物、砷及其化合物、锌及其化合物的排放浓度监测最大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中配料工段除尘器排气筒出口外排废气中颗粒物、铅及其化合物、砷及其化合物、锌及其化合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监测最大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熔化窑脱硫除尘器排气筒出口外排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铅及其化合物、砷及其化合物、锌及其化合物的排放浓度监测最大值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晶化窑除尘器排气筒出口和晶化窑废气出口外排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铅及其化合物、砷及其化合物、锌及其化合物的排放浓度监测最大值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

2、废水：验收监测期间，切磨工段循环水中的总铅、总砷、

总镉、总镍浓度监测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1标准; pH范围值和COD、总锌、总铜、SS、氟化物浓度监测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的一级标准; 熔化窑水淬工艺循环水中的总铅、总砷、总镉、总镍浓度监测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1标准; pH范围和COD、总锌、总铜、SS、氟化物浓度监测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的一级标准; 生活污水中的总铅、总砷、总镉、总镍浓度监测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1标准; pH范围值和COD、总锌、总铜、SS、氟化物浓度监测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的一级标准; 雨水收集池废水中的总铅、总砷、总镉、总镍浓度监测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1标准限值; pH范围值和COD、总锌、总铜、SS、氟化物浓度监测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的一级标准。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 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利用废旧玻璃生产微晶板材, 产生的固废有熔化窑和晶化窑布袋收尘的烟尘、微晶板材研磨切割产生的碎渣, 均重新返回配料使用。生活垃圾交由政府指定垃圾处理单位运至垃圾处理场。

5、风险防范：企业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三、湖南永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100kt/a废渣处理工程（阶段性）环境保护手续齐全，现有生产线配套建设了各项环保措施，污染物排放达到相应国家标准，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四、项目正式投入运行后，你公司应进一步加强各项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严格按照环评批复要求和固体废物管理规定，依法报批、转移、储存、利用各类固体废物，完善固体废物管理台帐；严格环境管理，明确责任，杜绝生产过程中的跑、冒、滴、漏现象以及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其它尚未完成建设的工程内容待建成后，应另行申请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五、本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管工作由郴州市环境保护局、永兴县环境保护局负责。



抄送：郴州市环保局，永兴县环保局，湖南永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湖南中骏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 12 产品标准摘抄



##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1.1-2009 要求制定。

本标准由湖南水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出。

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湖南水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曹磊平、刘启辉、邓佑良、林刚。

本标准首次发布。

ICS 13.020.20  
Z 04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32161—2015

## 生态设计产品评价通则

General principles for eco-design product assessment

2015-10-13 发布

2016-05-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工业和信息化部节能与综合利用司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环境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环境意识设计分技术委员会(SAC/TC 207/SC 6)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标准化研究院、中国轻工业清洁生产中心、北京工商大学、永兴鑫裕环保铝业  
有限公司、衡阳运输机械有限公司。

本标准起草人：付允、林翎、陈健华、高东峰、唐玲、陈亮、吴丽丽、黄进、孙晓峰、靳玉娟、曹喜平、  
陈庚龙、陈岳飞、廖纯德。

ICS 13.020.20  
Z 04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32163.4—2015

## 生态设计产品评价规范 第4部分：无机轻质板材

Specification for eco-design product assessment—  
Part 4: Light inorganic plate

2015-10-13 发布

2016-05-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 前 言

GB/T 32163《生态设计产品评价规范》目前包括以下几部分：

- 第1部分：家用洗涤剂；
- 第2部分：可降解塑料；
- 第3部分：杀虫剂；
- 第4部分：无机轻质板材；

.....

本部分为GB/T 32163的第4部分。

本部分按照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部分由工业和信息化部节能与综合利用司提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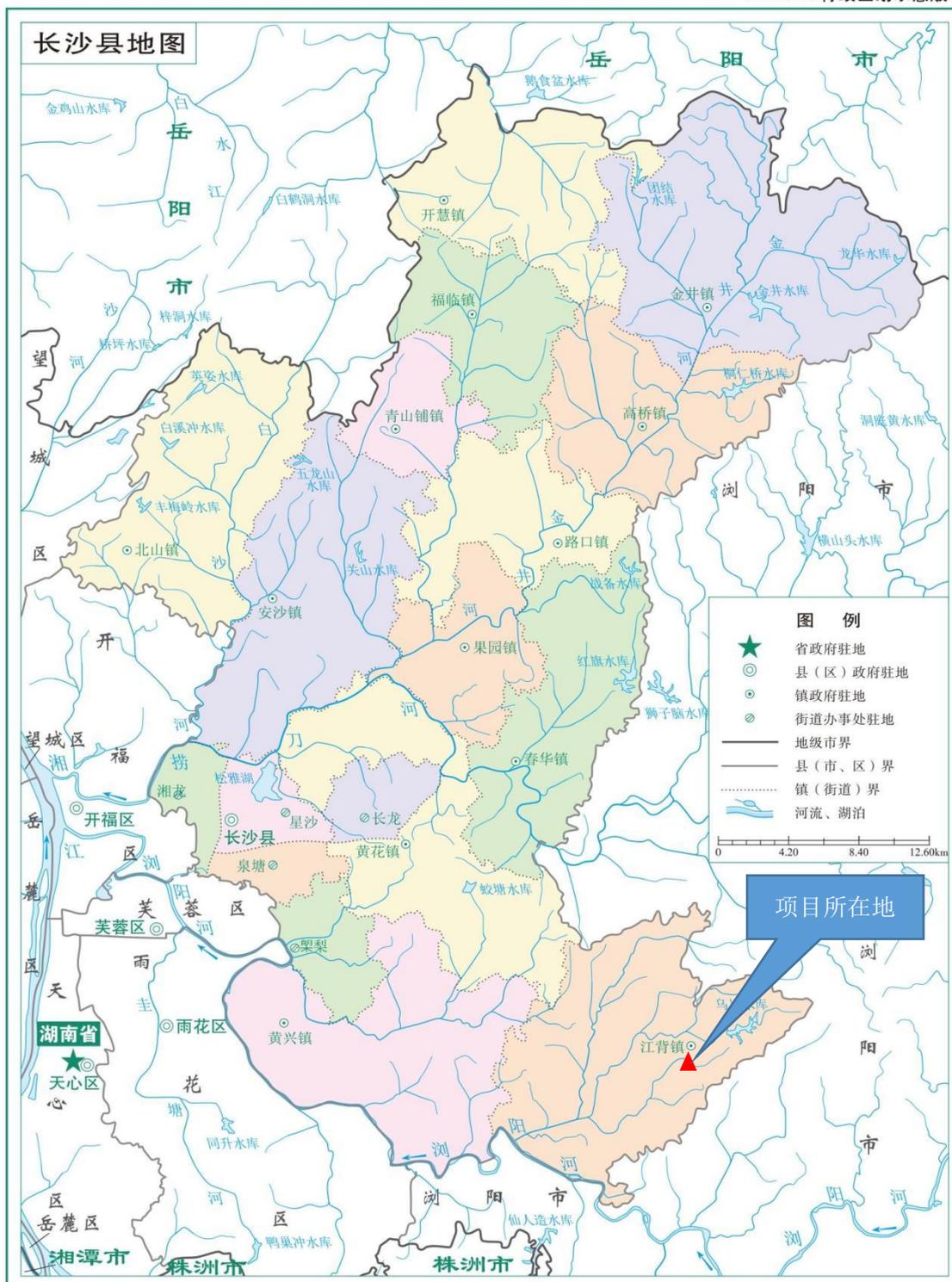
本部分由全国环境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环境意识设计分技术委员会(SAC/TC 207/SC 6)归口。

本部分负责起草单位：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中国标准化研究院、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科技发展促进中心、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市建筑科学研究院、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北京宏凌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永兴鑫裕环保铝业有限公司。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付允、曹力强、陈健华、林翎、何更新、邓国栋、刘斌、郭向勇、邵高峰、於林锋、张志明、项宏疆、张羽飞、高宝林、高东峰、陈亮、吴丽圆、曹喜平、陈庚龙、陈后飞、吴晓文、侯鹏。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1:420 000 行政区划示意版



审图号 湘S (2018) 233号

湖南省自然资源厅 监制 湖南省第三测绘院 编制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

附图 2 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3 保护目标图



附图 4 监测布点图





## 附图 6 项目现状图



项目东侧



项目南侧



项目西侧



项目北侧



## 专家意见表及签名表

**湖南恒港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年加工利用 5 万吨一般固体废物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评审意见**

2021年6月22日，长沙市生态环境局长沙县分局在长沙主持召开了《湖南恒港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利用5万吨一般固体废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湖南恒港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评价单位湖南格瑞大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会议邀请了3位专家组成技术评审组（名单附后）。

会前，与会专家和代表实地踏勘了项目拟建场地，会上建设单位代表介绍了项目的由来和基本情况，评价单位代表对报告表主要内容进行了详细的介绍，与会专家和代表对报告表进行了认真评审，经充分经讨论，形成如下专家评审意见：

### 一、工程概况

湖南恒港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利用5万吨一般固体废物建设项目拟建于长沙县江背社区，拟租用原长沙县赤霞铁塔厂遗留厂区进行建设。项目总投资500万元，总用地8348m<sup>2</sup>，拟建设物料烘干生产线1条，对蓝思科技（长沙）有限公司所产污泥进行烘干处理，便于后续的运输及综合利用。本项目主要产品方案详见表1，主要建设内容详见表2，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3，主要原辅材料的消耗情况详见表4。

**表1 项目产品信息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计量单位	生产能力	备注
1	干污泥（废抛光粉）	万 t/a	3	产品细度为 200~300 目，含水量 10%左右

注：产品去向：因蓝思科技（长沙）有限公司中的污泥（废抛光粉中）含量铈、镧等稀有金属，经烘干后的废抛光粉给湖南永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原材料使用（生产微晶板材装饰玻璃和抛光粉等）。

**表2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分类	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物料烘干	建设物料烘干生产线1条	利用现有2#生产厂房改造
辅助工程	门卫室	约10m <sup>2</sup>	依托现有门卫室

	地磅房	安装1台150吨地磅	新建
	循环冷却水池及管网	200m <sup>3</sup> 循环水池	新建
	办公楼	依托现有办公楼，现办公楼为3层，办公布置在1楼，二楼及三楼为住宿	
	食堂	依托现有食堂，位于1楼西侧	
储运工程	原料区	储存库	利用1#生产厂房改建及新建1栋标准化厂房
	半成品仓	2个，φ4000，容积为100t/个	新建
	产品区	产品库，约200m <sup>2</sup>	利用现有2#生产厂房西侧
	生物质颗粒仓库	燃料（生物质颗粒堆存）	利用现有仓库
公用工程	给水	依托现有工程给水	
	排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现有的四格池净化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作农肥。	
	供电	依托现有供电系统	
	供热	物料烘干采取采用燃烧成型生物质颗粒加热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1、生产过程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2、生活污水利用现有隔油池、四池净化系统处理后用作农肥。 3、喷淋塔、冷却池循环使用不外排； 4、洗车台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废气治理	1、物料烘干过程产生的粉尘、水蒸汽及生物质颗粒燃烧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二级旋风除尘+热交换器+喷淋塔处理后经15米排气筒（DA001）排放。 2、物料输送、包装过程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米排气筒（DA002）排放。 3、原料储存过程中产生的异味经负压管道收集后送入喷淋塔除臭处理后经15米排气筒（DA001）排放。 4、设置洗车台，减少运输扬尘产生。 5、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屋顶排放。	
	噪声治理	基础减震、厂房隔音、吸声、加强管理	
	固废	1、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2、振动筛产生的固废统一收集交环卫部门处理。 3、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作为产品外售。 4、生物质炉渣作为农肥处理。 5、喷淋塔循环池内污泥经板框压滤后回用于生产。	

表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及主要技术指标	数量	备注
1	螺旋给料机	650型	1	
2	上料输送机	B650×10000	1	
3	出料斗提输送机	400	1	
4	烘干机	φ1500×18000	2	1用1备
5	引风机	Y5-48-6.3C 风量：5000m <sup>3</sup> /h	1	
6	送料机皮带	B650×8000	2	
7	旋风除尘器	φ1200	2	

8	烟气净化器		1	
9	生物质颗粒燃烧机	120 万大卡	1	
10	压滤机	40 平方	1	
11	布袋除尘器	风量: 5000m <sup>3</sup> /h	1	
12	行车	10t	2	
13	叉车	3t	1	
14	装载机	30	1	
15	振动筛	1500 型	1	
16	抓斗行车	1.5m <sup>3</sup>	1	

表 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类型	种类	名称	年使用量	计量单位	有害成分 (名称及占比)
1	原料	一般固废	污泥	5	万 t	/
2	辅料	脱硫剂	氢氧化钠	3	t	/
3		除臭剂	次氯酸钠	1	t	/
4	燃料	生物质燃料	成型生物质颗粒	3000	t	硫: 0.03%

## 二、报告表修改意见

1、细化项目概况及建设背景情况说明。

2、明确项目处理对象来源、性状、成分、属性、理化性质，核实产生、处理量，从生产过程污染控制角度，对项目原料提出明确的控制性要求。

3、说明项目租赁的厂区现状及存在的环境问题。

4、根据“三线一单”管控要求及相关政策、文件要求，根据周边居民及其它环境敏感点的分布情况，考虑项目的环境影响，强化项目选址及平面布局合理性分析。

5、说明原料运输、储存方式，完善水平衡、物料平衡分析，细化、核实项目产排污节点及污染源强。

6、细化说明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分析技术经济可行性，提出优化建议。

### 三、项目环境可行性

在优化平面布局、严格控制进厂物料、落实各项环境保护/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加强环境管理，确保项目不对邻近居民造成明显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考虑，本项目的选址建设可行。



专家组：莫建炎（组长）、张锦、刘振宇（执笔）

2021年6月22日

湖南恒港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年加工利用5万吨一般固体废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专家签到表

姓名	单位	职称	电话
沈锦	核工业二三〇研究所	工二	13977164286
黄建炎	长沙奥邦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高工	13308418736
刘彬	(湖南)湖南润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13974820133

年 月 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日常考核专家意见表

环评文件类型：报告书  报告表

建设项目名称：湖南协信湾北岸科技园  
二期加工利用5万吨一般固体废物建设项目

主持编制机构：

长沙市德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主持编制人员

有仁 赞

考核专家组签字：黄建炎 汪锦 刘新

考核日期：2021.6.22.

考核内容	考核意见	
	是	否
1. 评价因子中是否遗漏建设项目相关行业污染源核算或者污染物排放标准规定的相关污染物		✓
2. 是否降低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降低环境影响评价标准，或者缩小环境影响评价范围		✓
3. 建设项目概况是否描述不全或者错误		✓
4. 环境影响因素分析是否不全或者错误		✓
5. 污染源核算是否内容不全，核算方法或者结果是否错误		✓
6. 环境质量现状数据来源、监测因子、监测频次或者布点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或者所引用数据是否无效		✓
7. 遗漏环境保护目标，或者环境保护目标与建设项目位置关系描述是否不明确或者错误		✓
8. 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相关环境要素现状调查与评价、区域污染源调查内容是否不全或者结果错误		✓
9.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或者结果是否错误，或者相关环境要素、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内容是否不全		✓
10. 是否未按相关规定提出环境保护措施，所提环境保护措施或者其可行性论证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

考核内容	考核意见	
	是	否
11. 建设项目概况中的建设地点、主体工程及其生产工艺，或者改扩建和技术改进项目的现有工程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及达标情况等描述是否不全或者错误		✓
12. 是否遗漏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或者以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为主要功能的区域等环境保护目标		✓
13. 是否未开展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相关环境要素现状调查与评价，或者是否编造相关内容、结果		✓
14. 是否未开展相关环境要素或者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或者是否编造相关内容、结果		✓
15. 所提环境保护措施是否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有效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是否未针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或者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
16.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所提环境保护措施是否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相关要求		✓
17. 是否存在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但给出环境影响可行结论		✓
18. 是否存在其他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有重大缺陷、遗漏、虚假，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不合理		✓
上述考核内容存在不符合项的具体意见：		